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2002/17  
28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

## 会议工作安排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哥伦比亚人权情况的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6
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哥伦比亚办事处在 执行任务方面的进展和困难.....	5 - 12	7
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哥伦比亚办事处的 活动.....	13 - 45	8
咨询和技术援助活动.....	23 - 45	10
三、秘书长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代表和暴力侵害妇 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	46 - 53	14
四、全国情况 .....	54 - 61	15
五、人权情况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	62 - 183	17
A. 概念范围 .....	62 - 64	1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国家责任 .....	65 - 70	18
C. 概 况.....	71 - 73	19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74 - 110	19
1. 生命权.....	74 - 93	19
2. 人身健全的权利 .....	94 - 98	23
3.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99 - 105	24
4. 行动自由权 .....	106 - 107	25
5. 按适当法律程序接受审判的权利 .....	108 - 110	25
E.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1 - 121	26
1. 工作权利和工会自由.....	114 - 116	27
2. 受教育的权利.....	117 - 119	27
3. 其它权利 .....	120 - 121	28
F. 妇女权利.....	122 - 129	28
G. 儿童权利 .....	130 - 134	30
H.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	135 - 183	31
1. 谋杀和威胁受保护者.....	135 - 145	31
2. 攻击平民和滥杀滥伤.....	146 - 151	33
3. 恐怖主义行为 .....	152 - 157	34
4. 酷刑和虐待 .....	158 - 159	35
5. 劫持人质.....	160 - 167	35
6. 作为武装冲突征兵受害者的儿童.....	168 - 172	36
7. 被迫流离失所 .....	173 - 174	37
8. 违反医疗工作者保护标准以及攻击医疗 单位和车辆.....	175 - 177	37
9. 攻击平民财产 .....	178 - 181	38
10. 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	182 - 183	3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六、令人特别关切的情况 .....	184 - 315	39
A. 武装冲突与和平谈判的发展动态 .....	184 - 201	39
1. 游击队的行为 .....	192 - 196	40
2. 非军事区 .....	197 - 201	41
B. 准军事活动 .....	202 - 222	42
C. 国内流离失所 .....	223 - 242	46
D. 司法与违法不究 .....	243 - 260	50
E. 监狱情况 .....	261 - 272	53
F. 人权维护者 .....	273 - 288	56
G. 工会活动者 .....	289 - 296	59
H. 族裔群体 .....	297 - 307	60
I. 其他弱势群体的情况 .....	308 - 315	62
七、国际建议的后续行动 .....	316 - 344	64
A. 关于采取人权法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措施、 方案和政策的建议 .....	317 - 324	64
B. 关于立法的建议 .....	325 - 337	65
C. 关于司法运作的建议 .....	338 - 341	67
D. 关于保护弱势群体的建议 .....	342 - 344	68
八、结 论 .....	345 - 374	68
九、建 议 .....	375 - 397	74

## 缩 略 语

ACCU	科尔多瓦和乌拉瓦农民自卫组织
AIDS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
ANTHOC	哥伦比亚全国卫生部门工人工会
ASFADDES	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士亲属协会
AUC	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
CODHES	人权和流离失所问题咨询办事处
CONPES	经济和社会政策理事会
CEDHOS	维护人权区域协会
CTI	总检察院技术调查股
CUT	工会联合会
DANE	国家统计局
DAS	安全管理局
DIAN	国家税务海关署
DIJIN	司法警察局
DNP	国家规划局
ECLA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ELN	民族解放军
EPL	人民解放军
ERG	格瓦拉革命军
ERP	人民革命军
FARC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
FECODE	哥伦比亚教育工作者联合会
FENALTRASE	国家工作人员全国联合会
GDP	国内生产总值
HIV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
IACHR	美洲人权委员会
ICBF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NPEC	国家监狱系统研究所
IPC	人民训练研究所
MSF	无国界医生组织
OFP	妇女民众组织

ONUSAL	联合国萨尔瓦多走访团
SAP	预警系统
SENA	国家培训服务局
SIJIN	司法警察科
SINTRAEMSDES	省市府工作人员联合会
UC	卡米利斯塔联盟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FEM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UP	爱国联盟
USAID	美国国际开发署
WFP	世界粮食计划署

## 导 言

1. 在 2001 年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主席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哥伦比亚办事处在制止哥伦比亚境内持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此，扩大该办事处是极其重要的事务，因而委员会鼓励在哥伦比亚开设外地办事处。此外，委员会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一份详尽报告，阐明驻哥伦比亚办事处对该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分析。

2. 若干年来，委员会始终关切地注视着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主席的一系列发言均体现了这一点。1996 年，委员会请高级专员署应哥伦比亚政府的请求在哥伦比亚境内设立一个办事处。

3. 根据哥伦比亚政府与当时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签署的协议，于 1996 年 11 月 26 日开设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驻哥伦比亚办事处。根据协议的条款，办事处拟观察和监测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以便就哥伦比亚如何在该国暴力和内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制定和执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方案和措施，向哥伦比亚当局提供咨询意见。为此，高级专员将向委员会提交若干分析报告。这项协议已第四次延长期限，直至 2003 年 4 月。

4. 本报告基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直接或通过其对话者收集的资料以及就此所作的分析编写的，阐述了 2001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的情况。办事处履行监查职能的部分工作是接受申诉，并且前往该国各地视察与其任务相关的第一手具体情况。办事处通过与受害者、证人、国民和地方军事和民事当局进行交谈和会晤，并通过其走访的直接观察，从当事方在侵权行为中的所涉程度及其应采取预防性或保护性行动的责任角度，分析所收集到的资料，评估各有关方的行为。然后，办事处就其所关注的问题，向主管当局通报，并就如何处置各类情况，提出其认为适当的建议。至于一些相关的活动，办事处还就其调查结果和所作的分析以及辨明的障碍和困难，向全国各机构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

## 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哥伦比亚办事处 在执行任务方面的进展和困难

5. 去年，联合国人权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遇到的种种困难，阻碍了其充分执行任务。这些包括与政府保持对话的困难。然而，今年在保持对话方面已有所改善。办事处曾具体针对此问题撰写了一个年中报告，于 2001 年 7 月呈送该国政府，由此取得了某些进展。这个报告的提交是继办事处对哥伦比亚 2000 年人权情况分析之后，进一步提出的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建议之一，以作为对哥伦比亚政府和国家的推动。办事处基于此报告阐明的一些关注问题，并考虑到在其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的建议，为政府拟定了一项工作措施，其中明确提出政府为落实这些建议可采取的具体行动。

6. 办事处认为，有必要与政府拟定一项工作方案，以设立一个论坛，可将有助于其执行任务。通过与最高级别进行定期会晤的方式，办事处将监测并且充分了解政府的政策和项目及其结果，使办事处在文件和报告中作出正确地评估。

7. 由于办事处作出的重大努力和贡献，以及政府的良好评价，开始了一系列的工作会议，就办事处报告提出的提案和建议逐一进行讨论。

8. 高级专员认为，设立这样的一个论坛，就政府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行动和政策展开对话和讨论，是极其重要的，并且感谢参与这项工作的各机构给予的合作。令人遗憾的是，由于这个对话在该年晚期才开始，无法就其结果作出评估，只能于明年才可列入高级专员的下次报告。

9. 各个国家机构在与办事处保持定期和密切联系方面表现出的兴趣和合作态度，是有利于办事处执行其任务和提供技术合作活动方面取得进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见下文第二和八章)。

10. 客观而论，去年报告阐述的种种困难包括哥伦比亚境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情况的显著恶化。这种情况导致了许多参与、投诉、调查和后续工作渠道的陆续封闭。这种状况直接影响了重视人权领域工作的机构，而且今年的情况更加恶化。办事处保持并加强了努力，继续开展工作并对该国各地情况进行监测。为此，办事处在筹备开设两个分办事处的工作方面取得了进展，拟将工作开展至地区一级，从而尽最大努力落实其任务并贯彻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同时，必须指出，办事处对涉及官方人权统计数字的种种困难感到关注。有时因缺乏统计

数字，不仅使办事处，而且也是其他方面感到难以精确地评估问题的幅度和提出适当的解决办法。此外，国家和政府的机构的统计数据不一致，阻碍了为解决各类问题所作的努力。

11. 执行办事处任务的另一个困难是，某些因素的存在使得难以确定各类行为者和当局应当就侵犯人权的行为及其牵涉的程度，承担多大的责任。因此，诸如，法不治罪、司法裁决上的问题以及笼罩着各类团体结构和运作的隐秘性问题等因素，意味着许多属于办事处主管范围的侵权行为多少年来一直无人知晓；这就更难以确定任何国家责任。<sup>1</sup>

12. 政府高级官员的讲话则令人遗憾地表明，他们把办事处致力于履行其任务，视为对该国家内政不应有的干涉。官员们发表的此类讲话，未尊重政府与办事处之间协议规定的合作条款。

## 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 哥伦比亚办事处的活动

13. 2001 年办事处继续开展其活动，力求进一步增强其每一个工作领域，即：观察、法律咨询服务和技術合作。

14. 办事处记录的各方面投诉仍然是揭露和了解该国所发生一切的重要渠道。2001 年，总共收到 1,414 起投诉，其中接受了 1,052 件。与当局进行了约 194 次书面联系，并采取了无数次直接的后续行动。办事处走访了哥伦比亚全国各地，总共进行了 164 次实地走访，在波哥大外开展了 277 个工作日的活动。办事处走访的主要是一些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令人特别关注的地区，或者是一些办事处认为有可能避免这种侵权和违法行为且必须给受害者援助的地区。

15. 办事处参与了大量的法律咨询活动，例如，办事处就国内立法(例如，《国家安全和防卫法》)与国际人权法相符问题提供了法律意见。办事处还就内务部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和爱国联盟成员以及共产党员的方案评估，提出了法律意见。办事处参加了一些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工作会议，敦促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制定方案、提出保护和保障人权的办法，并敦促就与人权有关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sup>2</sup>



16. 办事处出版了两部汇编：一部是关于国际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事法的汇编；另一部是关于此专题的本国和国际原则及法学汇编。此外，办事处还发表了国际人权机构从 1980 年至 2000 年向哥伦比亚政府提出的建议汇编，就此专题制作了光盘并开设了一个网站。在此期间，还发行了新的专题系列出版物，目的在于推行、宣传和促进对具体基本权利的分析 and 理解。在此系列中，已经发行了下列三类：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关于人权维护者问题；和关于妇女权利问题的出版物。此外，还出版了《平等、尊严和容忍：21 世纪的挑战》，同时还印发了同一专题的招贴画。之外，还印发了各条约监督机构提出的一般性意见和建议的汇编，旨在促进就有关文书确立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正确的解释。

17. 办事处出版了人权署与非政府组织“人权和流离失所问题咨询办事处”共同编撰的《关于强迫失踪、国家和国际法、原则和法学汇编集》，其中编入了第一版西班牙联合国出版物，《境内流离失所者——法律准则的汇编和分析》，其中确立了有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

18. 关于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办事处与哥伦比亚负责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展开了深入对话并共同制定了一些项目。在这方面，办事处在为学者、律师、司法机构人员、政府当局、法律学员和广大的公民社会举办的培训班和讲习会上举行了多次演讲，尤其应当指出的是，就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和平问题；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全球协约的基本内容；联合国面对哥伦比亚境内暴力情况的作用；国际刑事法院与致力于铲除法不治罪现状的问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人权维护者、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等举行了演讲。

19. 作为公共宣传和促进政策的部分内容之一，办事处参与了各类大量的(研讨会、论坛、讲习会和会议等)活动。关于与传媒的关系，办事处为记者举办了为期五天的讲习会，还在波哥大与记者举行了 25 次会晤并在麦德林和卡利举行了六次之多的会晤。值得提及的是，办事处支持促进和平传媒公司、和平方案和哈韦里亚纳大学为报道武装冲突的记者颁发文凭。办事处促进了 Sergio Arboleda 大学和平问题学习文凭方案编制的国际刑事法院模式。办事处还支持社会基金和拉加经委会主办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论坛。

20. 办事处主任与该国内主要大众媒体组织负责人一起参加了一系列工作会议。他还多次会见哥伦比亚主要新闻报刊和国际报刊派驻哥伦比亚记者。新闻界总共发表了 1,000 条有关办事处及其活动的报道；报道了 300 条电视新闻和 800 条电台新闻。办事处举行了 10 次新闻发布会，发布了 20 条新闻。办事处还印发了 10,000 份宣传妇女问题的 2002 年挂历；挂历转载了《世界人权宣言》。《宣言》也是办事处印发的一系列有关办事处任务和职能宣传招贴的专题。之外，办事处还为儿童印制了 10,000 份载有《世界人权宣言》的情况简介。

21. 从五月份起，在卡利和麦德林两地开设的分办事处于分别于 12 月 12 日和 13 日投入运作之前，办事处举办了若干期讲习班并且与民间社会不同阶层举行了会晤，旨在使民间社会和地区当局有机会阐明，他们期望办事处确定哪些为这些区域的优先重点并就此达成协商一致。上述两个新分办事处是在区域和国家当局的合作下协助开设的。这两个办事处将于 2002 年投入运作。

22. 为了使工作更有成效，办事处确立了一项工作进程，拟通过制定一份内部观察和程序手册，辨明和重新拟定履行任务时适用的工作办法、目标和程序。这项新的手册将促进合作和更有效地履行办事处的职能，并将使办事处的工作在该国内，尤其是在扩大和巩固其在各区开展的工作方面，形成更大的影响。

#### 咨询和技术援助活动

2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办事处强调了促进国际合作的合作机制的定义，目的在于增进和最大程度地利用国际社会为哥伦比亚各机构提供的人权援助。外交使团、合作机构、联合国各机构和个国家机构均派代表出席了 8 月 13 日举行的一次讲习会。在加拿大、西班牙、荷兰、欧洲联盟、美国国际开发署、难民署、开发署、副总统办公厅、哥伦比亚促进国际合作机构、国家规划部以及和平投资基金的支持下，办事处获了可就人权技术合作状况作出初步分析的数据。在此分析之前，西班牙合作机构与办事处共同努力，建立起了一个人权合作项目数据库。这个数据库可成为确定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合作方向的关键要素。

24. 除了本报告第三章所述之外，办事处还继续开展咨询和技术合作的活动。为此，办事处与国家培训服务局和非政府组织“和平地球社”签署了一项有关开展具体活动的协议。

(a) 为制定全国人权行动计划提供的咨询合作

25. 在与副总统办公厅达成的技术合作协议范围内，办事处为总统增进尊重和保障人权方案提供有关确定工作方法问题的特别建议，以便在制定全国人权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迄今为止，由于就此项计划的结构，在战略构思上出现的困难，阻碍了就此计划内容提出任何具体的提议。办事处为方案与非政府组织双方代表提供了展开对话的场合，目的在于就非政府组织积极地参与计划的制定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几个月来，非政府组织一再表示，除非事先制定出明确和尊重人的规则，并由政府最高层作出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严肃承诺，否则，非政府组织将不参与人权计划的制订工作。

26. 近几个月来，在广大民间社会各阶层的参与下，就制定人权计划的任务开展工作的机会显然减少了。这是因为许多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民主组织已表明极为不满政府出于反恐怖主义战略，制定的《全国安全和防卫法》。

(b) 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合作

27. 在报告所涉期间，办事处持续不断收到增加的请求，要求提供有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和出版物，尤其应指出的是，某些机构决定采取一项在此类领域对其人员开展培训的机构政策。办事处为各机构的培训工作提供了援助，旨在制定出，以一致性、长期性且持续不断地评估运作绩效为特点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战略。

28. 办事处在同最高司法委员会和总检察厅签署的协议范围内开展活动，编纂出版了两部汇编。

29. 总检察厅刑事调查和刑事研究学院和最高司法委员会和 **Rodrigo Lara Bonilla** 司法培训学院，从体制上确定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教学课程，而且办事处提出的培训建议，促使上述两个法律实体制定出了对全体司法人员开展中期培训的战略。

30. **Rodrigo Lara Bonilla** 司法培训学院正在拟订治安法官和法官们自学人权课程的模式，以作为一种培训方式。由培训教员和主持人网络，<sup>3</sup> 负责评估这些

课程自学者的进度。办事处提出咨询意见，协助拟定自学模式，以作为便利学习上述两部汇编集收编的法律、法理和原则的方法。

31. 总检察厅刑事调查和刑事研究学校因经费拮据无法充分实施在区域一级落实人权培训计划。办事处意识到对检察官开展人权培训的重要性，支助了身为培训网络成员的检察官参与此项培训计划。在麦德林和布卡拉门曼加两区域举办的两个培训班中，共有 56 名司法人员参加，其中有检察官、调查员和总检察厅技术调查股的成员。

32. 应美国司法部和总检察厅的要求，办事处和总检察厅培训学校的培训教师在麦德林开设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培训了新设人权事务分支单位的 70 名学员，其中有 3 名特别检察官、4 位司法检察官、安全和国民警察行政部门司法调查股的司法技术人员和成员。

33. 应检察厅的邀请并在美国国际开发署/MSD 的支持下，办事处为几乎都是新近任命的 35 位区域检察官开设了一个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强化培训班。办事处向总检察厅提出了咨询意见，建议将此培训课程列入地方、区域和乡村检察官的常规培训方案。在派出顾问小组并邀请检察厅代表的同时，还就办事处主要关注的问题举行了研讨会。

34. 2001 年期间，为市政监察专员设置的培训方案举办了 15 期讲习班，来自 14 个城市的 300 名监察专员和波哥大各区的 20 名监察专员以及市政监察专员办公室的 40 名官员出席了讲习班，其中 70% 是刚上任就职的监察专员。作为第一个步骤，参与此项目的国家顾问分析了培训的需求。这样就可确定有关的事项并界定监察专员办公室和总检察厅参与此项目的义务。这两个机构分别指派人员担任方案各专题的主管人；他们按照办事处的指导，负责制订新的教育和培训办法，编撰其主管的专题讲习教材。随着项目的持续发展，已拟订出了全国 1,100 名市政监察专员的培训计划。为此，此计划将得到欧洲联盟的第二期支助款项，旨在为本未列入本方案的 800 名市政监察专员展开培训。

35. 全国公共辩护人事务署为管理助理员举办了有关司法保障的研讨讲习班，目的是要求公共辩护人发挥积极的作用，确保司法保障得到尊重。全国各部派出了一组高级官员，参与了关于国际、联合国保护人权机构及机制--职能、报告、原则和法理方面的培训。

36. 办事处为联合国系统的 14 名官员进行了培训。举办一些参与性的讲习班，旨在传输有关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世界和美洲保护人权体制的基本概念。讲习会还向参与者们通报了办事处 2000 年度报告以其任务，和人权在联合国中的地位。

37. 参与者们对各类培训班的评价甚佳，着重表明继续开展这类全国一级研讨讲习班的重要性。去年培训中工作取得的经验，巩固了培训办法、确认了培训内容和材料，并与安第斯区域各司法学院分享了教益。<sup>4</sup>

38. 办事处全年都在积极开展活动，在各期研讨会上就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发表演说和介绍。

### (c) 增强体制的合作

39. 按照与监察专员办公室签署的协议，办事处发表了服务提供情况分析，并将其提交全国公共辩护事务署。这是一份与 42 位学术协调者、55 名执行管理员，和监察专员办公室的 35 名区域和部门公共辩护人展开探讨的基础文件。办事处关注的一个问题是，无辩护人在对司法保障的保护和尊重方面毫无控制权。全国公共辩护人事务署在办事处指导下采取的措施，标志着这机构实行了重大的体制变革，尤为突出的一项变革是，实现了行政与管理职能的分工，制定了一整套公共辩护的总条例，并对监督绩效的体制等其他事项作出了修订。

40. 办事处完成了对监察专员办公室全国审查和处置申诉部现状的分析。分析着重指出该机构资源匮乏，而且需制定出与哥伦比亚宪法指定监察专员办公室所承担的任务相符的程序。

41. 办事处还向刑事和管教政策处提供了技术援助。为此，办事处派出的一个国际专家团走访了 15 座监狱；与囚犯、政府和非政府当局、辩护律师和囚犯亲属进行了面谈，并拟出了关于监狱状况的技术司法报告。报告指出，哥伦比亚监狱内存在着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建议采取一系列可防止和消除侵权行为的行动。

42. 高级专员一再表示，由于法不治罪的状况，她对参与对侵犯人权行为调查的人的人身安全问题感到关注。关于向总检察厅提供的技术援助，办事处对保护刑事案的受害者、证人和刑事办案办案者和总检察厅人员的方案进行了分析。

有关报告提交给了总检察厅，其中分析了阻碍保护方案实效的一些主要问题，并提出了增进方案绩效的一系列建议。办事处等待着总检察厅落实这些建议。

43. 办事处特别关注总检察厅采取的预防性行动。在与总检察厅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范围内，办事处向总检察厅的人权和种族事务预防行动处提供了支援，以确定和落实预防行动的政策。

44. 在加强非政府组织方面，设在麦德林的办事处举行了一次区域性研讨会，来自安蒂奥基亚省和乔科省的 70 名公民社会代表出席了会议。研讨会探讨了办事处的任务、活动、潜力及局限。

45. 办事处协助和平与第三世界组织召开了“东安蒂奥基亚与国际社会：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防止强迫流离失所现象”会议，与会者们了解了该区域的情况并确定了承诺。

### 三、秘书长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代表和暴力 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46. 秘书长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代表，Hina Jilani 女士，应哥伦比亚政府邀请，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至 31 日访问了该国。访问的目的是为了研究和评估人权维护者的情况以及他们在哥伦比亚内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从事维护人权工作的人身安全现状。因此，其目的之一是，审查有关情况报告，弄清对人权维护者人身健全及其组织的威胁，以及有损于《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所述各项权利的情况(人权委员会第 2000/61 号决议)。

47. 特别代表会晤了共和国总统、民政和军事当局、司法及监督机构、人权维护者及其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社会的代表。除了访问波哥大以外，特别代表还走访了麦德林和巴兰卡韦梅哈。她与托利马省、大西洋省、玻利瓦尔省、桑坦德省、阿劳卡省、普图马约省、峡谷省、考卡省、纳里尼奥省、卡萨纳雷省、科尔多瓦省、赛萨尔省、乔科省，和乌拉瓦省的代表团进行了会晤。此外，她还在为国家和国际主要新闻传媒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作了发言。

48. 特别代表的访问对人权维护者及其组织所从事的工作提供了支持，并有助于突出人权维护者在增进民主和尊重基本权利及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特别代表的走访也对办事处工作的重要补充。

49. 特别代表对哥伦比亚在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法不治罪现象表示关切；她强调，必须支持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全球协定，目的在于确保尊重公民的人权，尤其是尊重人权维护者及其组织的人权。<sup>5</sup>

50.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应哥伦比亚政府的邀请，于2001年10月31日至11月7日访问了该国。这次访问的目的是审查和评估哥伦比亚社会内，尤其是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51. 特别报告员会晤了副总统以及其他主管妇女问题的国家机关、监察专员、其他国家机关和司法及监督机构的官员、(农业工人、土著、哥伦比亚非裔和流离失所者) 妇女组织的代表、学者、记者以及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社会的代表。在波哥大，特别代表会晤了来自麦德林、普图马约省和北桑坦德省以及波哥大上卡考区和玻利维亚城区的妇女。她还访问了卡塔赫纳和卡利，在那她会晤了南博利维亚、考卡和北考卡山谷的妇女。她还在为全国和国际主要传媒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作了发言。

52. 特别报告员对侵犯妇女权利，特别由于武装冲突，发生的侵权行为或侵权行为加剧恶化的状况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尤其强调指出了关于该国各地非法武装集团对妇女性暴力行为的报告、流离失所妇女的境况以及参加和曾经就为参战者的妇女和女孩的境况。

53. 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支持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全球协定。这项协定应包括对妇女和女孩的特别保护，使之免遭性侵犯和性奴役之害。她敦促政府给予财政和心理上的支持，树立起对流离失所妇女，尤其是妇女户主的尊重之风。<sup>6</sup>

#### 四、全国情况

54. 2001年哥伦比亚全国情况的总特点就是发生了一系列事件，这些事件表明并让人更好地了解该国的严重形势。其中值得提及的是政府与游击队展开的和

平谈判，包括就对和平谈判所持的各不同政治立场以及就战、和两种针锋相对战略展开了谈判。筹备 2002 年 5 月即将到来的总统竞选活动也是重要的工作。9 月 11 日发生了恐怖主义对美国城市的袭击之后，呈现出的新世界局势，又是另一个相关因素。除此之外，还有另一些影响哥伦比亚的问题，诸如，由于世界性衰退加剧恶化了国内长久持续的经济危机，以及实力强大的毒品贩卖网络，长期猖獗的活动。

55. 虽然本报告的其他章节将更为详细地探讨上述一些问题(见下文第五章 E 节和第六章 A 节)，本章还是概要叙述了这些问题，未就所提及的每一专题展开详尽的分析。这是因为，这些问题虽对办事处执行其任务和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形成了影响，然而，其中有些问题并不属办事处具体职能范围，因此，超出了办事处的任务权限。

56. 然而，本报告恰如其分地重申，其所述的这些问题，对上次报告指出的两极分化现象形成了直截深刻影响，致使该年期间情况愈加恶化。这种两极分化现象至少部分地说明，在哥伦比亚推行法制的困难，因为它突出显示了那些不惜牺牲文明、民族、预防和寻求和平的战略，支持镇压性军事行动的各种立场。

57. 去年，与游击队展开的和平对话清楚地表明，不仅在争取进展，以达成和平协议，进一步迈向解决的前景方面困难重重，而且也显示出了对和谈进程的社会和政治支持岌岌可危的状况。大部分人口阶层的抨击态度和失望情绪越来越激烈，日趋倾向采取军事打击措施的政策和战略。各武装集团越演越烈的暴力行动，显然无疑地增强了反和谈派的立场。和平进程的收效虽微不足道，然而，必须认识到，国内日趋恶化的战争局面，政体和法制日渐削弱，国家丧失了对相当多地方的管辖，从而加深了执政管理危机的现状。与此同时，秘书长特别顾问继续努力支持各方的和谈并促进对话的进程。<sup>7</sup>

58. 9 月 11 日事件，在哥伦比亚产生了两个重大结果：安理会通过了反恐怖主义决议，<sup>8</sup> 和一些准军事集团被列入了美国政府的恐怖主义组织名单。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和卡米利斯塔联盟——民族解放军早已被列入这份名单。这两个情况使人们对非法武装集团的行动以及依照与国际标准和民主原则相冲突的《国家安全法》条款为框架制定的政府战略产生疑问。(见下文第七章 B 节和第八章的评述)。



59. 在此情况下，并针对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制造的一些事件——诸如，绑架技术合作机构的德国援助工作人员，以及强行拦截享有豁免保护的联合国车辆，绑架了车上的梅塔省省长，Alan Jara 的事件，国际社会对游击队的行为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与此同时，也开始使用称之为哥伦比亚计划的反毒品方案资源。这项计划引起了普遍的反对，并对计划的某些战略，诸如熏灼非法作物的做法，提出了质疑，因为这种手法可对人类和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60. 在此背景下，和尤其是就对和平进程的批评展开的辩论，总统候选人的竞选活动，进一步揭示出了社会两极分化的状况，在针对今后是否与反叛集团和武装集团展开对话的问题上，反映出了一些多少较为坚定的跨社会阶层的立场。

61. 在此值得指出的是，在相当大部分的人口缺乏可行的政治和社会选择的上述背景下，只有全心全意地致力于法制、民主战略和尊重人权，才可确保和平共存。正因为此，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出了通过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全球协定这个比以往任何时候根据相关重要性的建议，它可成为一个最起码的要素，列入各方务必实现进展的计划，以取得谈判达成的决定性解决办法并奠定牢固和持久和平的基础。

## 五. 人权情况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 A. 概念范围

62. 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的任务，本报告既叙述了侵犯人权的行为，也阐述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公务员或个人在政府当局的唆使、同意或默许下，违背国际人权文书和所载各项权利的行为或不行为，都是违法行为。<sup>9</sup>

63. 在哥伦比亚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主要由敌对行动直接参与者采取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或不行为，均是有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共同载入的第 3 条、第二附加议定书和习惯法的行为。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哥伦比亚国家政府、游击队和准军事集团。

64. 哥伦比亚反政府的主要反叛武装集团(游击队)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FARC)、民族解放军(EU-ELN)及人民解放军(EPL)，还有自称为纯粹反暴乱的军

事集团的“自卫团”。上述大多数武装集团公开并集体认同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AUC)，其中最有力且最著名的核心组织是，科尔瓦多和乌拉瓦农民自卫队(ACCU)。

## B. 国家责任

65. 在本节中，重要的是指出，国家对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各种责任。<sup>10</sup>

66. 如上所述，对于公务员的直接行为或不行为、不行使国家职能的任何个人或集团的行为，也可追究国家的国际责任。这些行为或不行为涉及：保护、规定和履行国际义务，包括颁布有关的国内立法和不颁布违反国际法的立法，以及惩治责任者并对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的义务。<sup>11</sup>

67. 关于此问题，存在着一些个人或者作为群体的成员，虽不是国家的下属人员，但必须被视为可牵涉到国家责任的四种行为：(a)在公务员唆使下的所作所为；(b)在国家公务员明示或默许下参与的行为；(c)由国家人员明确容忍的情况下从事的行为；和(d)在国家未履行保障义务的情况下所发生的行为。最后一种情况依据的是如下原则“之所以可追究国家的责任，不仅因为它没有警惕地防止伤害行为，而且还因为它疏于对责任者提出刑事起诉并运用规定的民法制裁措施。”<sup>12</sup>虽然国家的预防义务是指防止侵权手段和可能性——并不是结果——然而，确实发生侵权行为的事实，并不意味着国家未履行其义务，确定是否履行义务的一个关键要素在于，是否未采取了体制性的预防措施。<sup>13</sup>

68. 关于责任的类型，在未履行提供保障的义务、在并不是故意不履行的情况下，而且政府人员亦未参与谋划、掩盖、或怂恿有关行为时，即形成了不行为的责任。当国家人员被查明参与了对行动的谋划，或者参与了行动，或者掩盖或袒护了做恶者时，即形成了行为责任。高级专员根据就组建、发展和扩散纯军事活动以及就上述各类行为规定的现行责任，在有关哥伦比亚情况各类报告中一再重申，该国应当为准军事化集团侵犯人权的行為承担责任。

69. 国际人道主义法也规定国家有义务遵守和执行这些条款，不仅要求不采取或放弃违约行为，而且还得采取事先的预防性行动，防止和惩治违约行为，保护平民，包括履行援助的义务。因此，以上所述的同类标准也适用于这一领域。

70. 鉴于以上所述以及办事处在这两个领域中的任务，不妨强调，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若干这类行为时，均同时并肆意地违反了各类有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国际文书。因此，以下提及的若干讨论案例均为上述做法或行为类型的实例，然而，在(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某一章节或其他章节中列入的这些实例，并不意味着在审议其他领域的侵权行为时，可将之排斥在外。在某些类别中未列入这些行为实例，应理解为为了避免重复。

### C. 概 况

71. 以下所述的是，办事处根据其在执行观察任务期间收到的认为可靠的资料，就各类有关人权问题的情况展开的讨论。讨论首先明确了侵犯人权的行为，然后，再叙述构成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72. 在一系列严重、大规模和蓄意性地反复出现的惯常行为情况下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造成了人权情况日趋加剧的恶化。由于发生了若干起大规模的蓄意侵犯人权行为，因此，根据若干国际文书和国际习惯法的条款，这些侵权行为也构成了危害人类罪。

73.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也是一种大规模发生的普遍习俗，有些是战争罪形式的违法行为，其主要受害者是平民。

###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1. 生命权

74. 在报告所涉期间，法外处决构成了最严重的侵犯生命权行为。这种处决的形式是大规模屠杀或者单独地杀害不同年龄和地位的人，包括儿童、孕妇和老年人。

75. 大部分法外处决显然是出于政治动机，然而，其中亦杀害了一些遭种族歧视或被排斥的社会群体成员，或由于其本身的钱财、身心条件，处于“明显脆弱”境况的人(同性恋者、街头小贩、吸毒者、需要帮助的人、精神紊乱者、街头娼妓、异装癖者、街头儿童等)。这种杀戮行为显然表明了存在着“社会清洗”运动。

76. 大部分法外处决行为发生在安蒂奥基亚省、考卡省、苏克雷省、考卡山谷省和托利马省。准军事集团那些成员犯下了相当大数量的法外处决行为。据认为，准军事集团人员应为 2001 年致使 527 人丧生的 89 起大屠杀案件负责<sup>14</sup>。有报告称，治安部队人员和国家官员曾参与了若干起杀戮案。

77. 这些大屠杀案件中遇害人数最多的几起是：2001 年 4 月 10-13 日在(考卡省)Alto Naya 杀害了 32 人；1 月 17 日在(苏克雷省)Chengue 杀害了 24 人；10 月 10 日在(山谷省)Buga 杀害了 24 人；1 月 15 日在(考卡省)Aguacatal 杀害了 10 人；8 月 25 日在(山谷省)和 Río Bravo 杀害了 9 人；9 月 15 日在(托利马省) Frías 杀害了 9 人；和 4 月 20 日在(安蒂奥雷吉亚省)Granada 杀害了 7 人。

78. 在此应着重指出，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准军事集团还对平民百姓人口实施了另一些袭击行动。这些袭击行动中发生的许多个别法外处决行为，危害程度虽不如大屠杀严重，然而，办事处得悉，准军事集团人员从被绑架的大批人群中抽出一些受害者，个别地杀害或者集体杀害了若干人，将被害者的尸体抛弃在各个杀害现场。这些事件分别发生在：5 月 31 日(安蒂奥雷基亚省)Salto Arriba；8 月初(考卡省)El Obelisco 和 8 月 16 日和(安蒂奥雷亚基省)Santo Tomás。准军事集团人员曾在(北桑坦德省)Catatumbo 设置非法路卡，绑架了若干平民，随后将他们杀害。

79. 2001 年，准军事集团实行的某些法外处决显然是为了惩罚这些被害者的政治或社会思想、见解或活动。8 月 6 日 Gilberto Zabala 和 Angela Andrade 这对夫妇，在(纳里尼奥省) Tumaco-Pasto 路上遭杀害，即是这类案例，因为他们是太平洋海岸多族裔人民运动的领袖；Doris Lozano 是(昆迪纳马卡省) Fusagasugá 的工会领导人，于 8 月 16 日在 Sumapaz 某一乡村地区被杀害；众议院议员 Octavio Sarmiento，于 10 月 2 日在(阿考卡省) Tame 被杀害。

80. 并非所有的法外处决都发生在乡村地区。准军事集团人员还在诸如麦德林之类城镇地区的某些贫困区，实施大屠杀和个别谋杀行动。

81. 2001 年期间，办事处收到的报告揭露，武装部队成员与参与某些大屠杀事件的准军事集团成员之间存在着犯罪关系(参见下文第六章 B 节)。

82. 在许多案件中，显然由于武装部队的官员未履行其保护和维护受害者的法律义务，为这些法外处决敞开了方便之门。如上所述，当故意不采取行动，有意任凭犯罪行为发生的这类不行为，可产生不行为的责任。关于 Alto Naya 大屠杀

案件，专员办事处和监察专员办公室都曾就这一地区非法武装集团的布置情况，向有关当局发出过警告。尽管如此，在整个一周内，准军事集团在该区域的若干地方肆无忌惮地进行杀戮，而据称，高级军官则仅与一些非正规的团伙发生了些冲突。及时发出的警报并未防止准军事集团在 Alto Naya 的 Patio Bonito、Río Minas、El Playón 等一些村庄犯下罪孽深重的暴力伤害行为。关于 Chengue 和 Buga 发生的杀戮事件，正在展开纪律和刑事调查，以确定治安部队的成员是否应就准军事集团在这些地区所犯的暴力行为负有任何责任。据办事处得悉的情况表明，极可能存在着不行为的责任。

83. 许多可归因于准军事集团的谋杀案件发生在城市地区，尤其是在安定奥基亚省东部，诸如 San Carolos 和 Barrancabermeja 之类城镇地区发生的案件。10月9日至20日期间，在 Barrancabermeja 城内大街上，四名工会会员和一位非政府组织的成员遭到准军事集团人员的杀害，尽管当时有相当多数量的国家武装治安部队士兵在场。

84. 同时，还有一些报告揭露了归因于武装部队成员的法外处决情况。据报道者称，8月26日至9月6日期间，第四旅的武装部队士兵在(安蒂奥基亚省)Granada 市的 Santa Ana 住宅区执行一项军事行动期间，若干人在与交战不相干的几起事件中被打死。

85. 办事处从某些案情中了解到，一些士兵和警察与侵犯生命权的行为有牵连。这些士兵和警察出于个人利益，利用职务之便，行凶害命，或沦为帮凶，协助某个据认为应为若干起谋杀平民事件负责的准军事集团杀人害命。10月1日在 Maicao(Guajira)，一些士兵向 Wayuu 土著人居住的一座住宅开枪，杀害了其中二人。事件显然是一个土著家庭的纠纷造成的结果。5月30日，一个武装集团袭击了 San Diego 市 Los Tupes 区，向几处住宅投掷了碎裂手榴弹。8个人被炸死，其中包括5个未成年人。后来，检察长办事处拘留了直接参与行动的2个公务兵，事件的原因显然是当地居民的争端。在这些案件中，值得注意的是：治安部队成员很容易拿到用于公务的武器，而且，他们使用武器的理由与其公务毫不相干。

86. 侵犯人权的行爲，是由于政府雇员过度使用武力，或者使用武器失误所致。尽管《国民警察守则》以及其他有关这一问题的内部条例有规定，但执法人

员并非始终尊重其所负义务，使用法律准许的手段维持和平，或以造成最轻度伤亡的方式使用武器。有些事件是在山谷省大学、纳里尼奥省大学和全国大学学生示威期间发生的。在国立大学发生的一起事件中，一名医学学生被打死。

87. 2001 年《国家安全和国防法》(第 684 号)第 57 条规定，军队和警察部队成员在每次行动情况下，应当按照法令的规定合法使用武力。办事处曾提醒哥伦比亚当局，对使用武力的限制规定关系到保护生命权，因此，国家立法机关负有专门职责，颁布法律阐明国家全部队成员应当如何、何时以及在何处使用致命武器。

88. 在这些侵犯生命权的行为中，还存在着通过电话或信件进行死亡威胁的做法，其目的在于恐吓接受者，迫使其离境，或者是搬迁至别的地区，或者阻止意在澄清侵犯人权行为或战争罪的司法或行政诉讼程序。在 2001 年的前 10 个月期间，监察专员办公室收到了 474 起涉及死亡威胁的报告。

89. 这些死亡威胁的受害者包括人权维护者、工会领导人、族裔社区领导人、记者官员以及那些作为公务员、证人或受害者参与刑事或纪律诉讼程序的人。

90. 威胁还用于恐吓那些被清除的对象，即所谓“社会清洗”运动的对象。例如，(科尔多瓦省)Lorica 发生的案件即是一例，准军事部队于 4 月份向 28 人发出了死亡威胁。这些人因被指责为使用或出售毒品，被视为危害“Lorica 人民”的“瘟疫”。在(科尔多瓦省) Sahagún 市也发生了一起类似的案件。

91. 准军事部队有时采取当众威胁的做法，意在恐吓人民。6 月 8 日 Cacarica 河住宅区居民们遭遇的情况、8 月 2 日 Carmen del Darién 和平社区的成员，或者 San Carlos 的 García Montes 一家所遇到的情况，均是这方面的实例。

92. 最后，治安部队在全国各地采用的某些恐吓做法可视为构成威胁的行为。这些行为包括派出一些头罩面具的人在诸如(安蒂奥基亚省)Granada 展开军事行动，声称所有人都与游击队勾结，并进行新闻检查，然而，却不对任何提出疑问的人解释检查目的。办事处收到的一份具体报告称，情报局人员对(昆迪纳马卡省)Silvania 的 Loma Alta 人口进行恐吓，以获取有关游击队的情报。

93. 关于游击队以及其它武装集团采取的行动和发动的袭击，参见下面 H.2 节。

## 2. 人身健全的权利

94. 与往年一样，2001 年还有报告称，运用酷刑意在进行惩罚或威吓受害者，或胁迫与受害者有关的人。准军事集团成员实施法外处决之前，即采用了酷刑做法，有时甚至采取侵害妇女的性暴力行为。在解剖报告中并没有完全记录所有的酷刑行为，尤其未记录乡村地区的酷刑行为。为此原因，有关酷刑肆虐者的行为资料有限，且不完全。总检察厅报告称，目前正在就政府雇员使用酷刑的 45 起纪律案件展开调查。

95. 一位退休的海军军士报告，2001 年 3 月 25 日波哥大的一辆警方面包车截住了他。车中跳出 7 名警察，将他拽入车内，扣上手铐，挥动拳头和警棍，对他进行殴打，致使他 10 天无法动弹。他后来获释，但在释放前警察威胁他，不许报告这一事件。目前正在进行刑事调查的另一个事件涉及一名陆军少尉，Jorge Rodríguez Castillo 的死亡案件。他的尸体上留下了曾遭严重虐待的痕迹。这名少尉在参加(托利马省)Tolemaida 的一期学习班时，死于令人无法琢磨的情况之下。

96. 除酷刑案件以外，足有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情况。这些都是在治安部队企图逮捕人、赶走街头小贩或占据空房者，驱散公众示威游行，或者镇压监狱动乱时发生的情况。警方对待昆迪纳马卡省流离失所者的行为即是这方面令人不安的实例(见下文第六章 C 节)。

97. 监狱和警察所内长期存在着对囚犯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行为方式。被拘留者不得不承受极其拥挤的状况、无卫生条件、各类囚犯混合关押、囚室内没有充分夜间隐私权、没有适当的卫生设施、没有饮用水，也没有个人卫生器具、安排的卫生服务不存在或极差，以及其他违背有关囚犯待遇国际标准的其他剥夺形式。关押在警察所谓“看押间”内的男、女和少年囚犯则遭受着更恶劣不人道的待遇(见下文第六章 E 节)。

98. 此外，有报告称，存在着采用武力手段侵犯人身健全权的行为。11 月末，波哥大的一名国民警官不适当使用武力，殴打了因抗议关闭两座女校，上街游行的若干名女学生。若干女学生身上留下警棍殴打的青肿伤痕，一名女孩因当局设置的防暴栏倒在她身上，压伤了两条大腿。

### 3.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99. 本报告所涉的月份中，继续有关于被迫失踪案的报告。<sup>15</sup>据称，相当大比例的失踪是准军事集团人员制造的事件，然而，也有报告称，哥伦比亚的国家官员或其他一些虽与准军事的活动无关，但却得到国家官员默许的个人，也应为某些失踪案件负责。办事处收到的报告称，在安吉奥基亚省东部的 Audaz 军事行动期间，在一座陆军拘留营内发生了 5 人失踪的案件。土著、工会和社区领导人以及城市官员都是强迫失踪的主要受害者。总检察厅报告说，正在调查 104 起强迫失踪案。尽管新的刑事立法规定了对强迫失踪行为的惩罚条例，法律规定的紧急查寻程序，在某些情况下缺乏足够实效和灵活，突出表明必须对此程序实行进一步的完善。

100. 许多在准军事袭击期间发生的被迫失踪，也造成了法外处决和强迫流离失所的后果，令人难以估计这种残暴行为受害者的人数。只在极少的情况下，才有可能找到那些在准军事部队行动期间被抓走后下落不明者的尸体。例如，10 月 7 日准军事部队闯入(马格达雷纳省) Ciénaga La Aguja 和 Remolino, 抓走了约 20 人。第二天发现了六具丧失了生命的尸体，除两人生还外，剩余其他人则下落不明。

101.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国民警察仍不遵照宪法法院 1994 年在 C24 号裁决书中确立的逮捕行动规定，继续逮捕人。往往仅因为怀疑就实行“临时性的逮捕”，违反了必要性和适当性的原则，抓人的目的只不过是为了查明身份和核查事实，超出了宪法规定的拘留时限，公然无视平等和不歧视权利。警察不凭逮捕证，逮捕了许多人，并不是因为他们在公然犯罪时被捕的，而之所以剥夺这些人的自由，仅仅因为觉得他们看上去不顺眼，或者是因为他们的社会或经济地位(参见下文第 5 分节)。

102. 在此还应说明，2001 年的《国家安全和防卫法》(第 684 号)第 58 条授权治安部队成员继续拘留公然犯罪时被逮捕的人，并通过口头或书面报告的形式，正式提交给司法当局。这项措施违反了下述国际法条款，条款确认每一被剥夺自由者都有权得到毫不拖延地被提交给某一法官或其他司法当局的处置。

103. 根据自 2001 年 7 月 24 日起生效的新《刑事诉讼法》第 357 条的规定，审判前拘留仍然是一项通则。办事处认为，普遍地采用审前拘留的做法违反了国



际法。国际法只允许对特殊情况、严重犯罪或被告有可能逃跑或者阻碍调查的危险情况下，才允许实行预审拘留。

104. 2001 年期间，办事处收到的报告揭露，军方和国民警察成员的一些非法或任意逮捕的做法。这些非法逮捕行动，通常发生在该国参与反暴乱军事行动的部队巡逻的各地区。这些个人自由遭到侵犯的受害者通常是当地农民。他们因被指控为支持反叛集团而遭逮捕，目的在于迫使他们为部队带路或提供有关游击队活动的情况。办事处收到的报告称，派往阿劳卡的部队成员参与了此类非法逮捕。

105. 关于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剥夺自由案件，参见下面 H 节。

#### 4. 行动自由权

106. 2001 年期间，继续存在着侵犯所有需要使用国家公路和高速公路的哥伦比亚人行动自由权的行为，由于国家当局无法实行管辖，非法武装集团四处设立路卡、运用炸药进行袭击、绑架旅行者并犯下其他一些罪行，北桑坦德省和麦德林—波哥大之间高速公路上的袭扰活动尤其严重。

107. 第 684 号法律第 54 条虽规定了，“国家搜查人员”在一些被划定为“军事行动威胁”地理区域的行动，但并未阐明此类搜查行动的目的和程序，办事处对此感到关注。该法律让主管有关地区军事行动控制权的军事指挥官酌情就搜查工作与当方文职当局进行协调。

#### 5. 按适当法律程序接受审判的权利

108. 根据办事处的一份研究报告，刑事司法体制中的大部分案件涉及公然犯罪行为，这就意味着是治安部队提出的指控。<sup>16</sup> 治安部队在实施逮捕和对某人提出刑事犯罪指控方面，拥有相当大的酌情处置权。司法当局通常未为这些逮捕办理合法化手续，辩护律师则不对此提出质疑。根据高级专员所述，这类既不符合司法程序规定也不受任何必要控制的逮捕行动，是一种更为令人不安情况。

109. 为此，《国家安全和防卫法》的生效，扩大了治安部队参与调查的范围，将司法警察的职能授予了军事部队，是令人深感不安的现象。任意和非法逮捕可得到司法保护的状况，直接冲击了按适当法律程序接受审判的权利。

110.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得到有法定资格、独立和公正法庭审理的权利以及司法人员独立及自主性的保障也遭到了侵犯。为此，不妨在此提及侵犯这项权利以及司法保障的两个案件。第一，就 Rito Alejo del Río 上校与准军事集团之间牵连关系的调查，人们对负责调查的检察官是否拥有自主权提出了质疑(见下文第六章 D 节)。第二，由军方刑事司法系统对若干侵犯人权行为进行的调查(见下文第六章 D 节)。

### E.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1. 高级专员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一样，对下述问题，<sup>17</sup> 尤其是哥伦比亚境内财富分配的极端不平均、社会不公正和贫困现象，感到关切。武装冲突加剧了这种情况(见下文第六章 A 节)而且逐步加剧的流离失所现象，使大部分易受害人口群体(农工、土著人民、哥伦比亚非裔、妇女、儿童、流离失所者和贫困者)的生活处于更无保证的状况。虽已意识到这种暴力的后果和全球经济衰退的背景，但是，办事处并未察觉到存在着足够的政治意愿，拟消除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歧视。

112. 在国家未推行过真正的土地改革和武装冲突后果最为严重的乡村地区，贫困状况更加深重。这种状况是农业劳动者蒙受的危害更深。乡村地区大约有 800 万居民，占该国人口的 68.9%，均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其中 440 万人过着赤贫生活。<sup>18</sup> 由于哥伦比亚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未取得进展并剥夺了妇女的平等权，妇女最易受贫困之害。妇女约占该国总人口的 52%，约占贫困人口的 54%。贫困状况对土著妇女、哥伦比亚非洲裔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的影响尤甚。<sup>19</sup>

113. 高级专员关切地注意到，哥伦比亚人的购买力持续下降。根据全国规划委员会最近公布的数字，2001 年的人均收入下降了五个百分点，77% 的工人的收入比最低工资低两倍，而家庭消费日常总开支则是最低工资的 2.4 倍。高级专员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同样关切地指出，最低工资不足于确保工人及其家庭体面的生活水准。同时，根据总统妇女平等问题顾问办公室所称，妇女的收入比男性低 25%。这一事实突出表明了这方面长期存在的差距。

## 1. 工作权利和工会自由

114. 在这方面，失业比率令人不安地增长，青年和妇女的失业尤其严重。根据全国统计局的资料，2001 年前三个季度的失业率是 14.3%，换言之，有 5,797,935 人失业。根据监察专员办公室的资料，2001 年第一季度期间，该国七个主要城市的失业率是 20.2%；六月份波哥大的失业率是 18%。哥伦比亚人权、民主和发展纲领<sup>20</sup> 阐明，24 岁或以下年龄的青年的失业率达 34.8%。同一年龄范围的妇女失业率状况更遭，分别达到 51.9%和 39.1%。<sup>21</sup> 在此应强调，游击队频频不断地袭击基础结构，对享有工作权利和创造就业机会造成了有害的后果(见下文第六章 A 节)。

115. 高级专员关切地注意到，“社区中的母亲”，其中许多是户主的妇女境况。她们甚至得不到最低工资，因为不承认她们为工人。由于哥伦比亚家庭福利机构“社区内母亲方案”预算的削减，致使情况越发恶化。这一方案照管着约 130 万儿童。<sup>22</sup>

116. 在整个报告所涉期间，针对工会运动的暴力持续加剧，影响了工作权利和工会的自由。暴力侵害商人和店主的行为也日趋加剧，对工作和就业造成了严重影响。本报告第六章 A 节和 G 节阐明了办事处对这种状况的关注。

## 2. 受教育的权利

117. 由于现有统计资料的不全，难以分析哥伦比亚的教育情况。然而，关于哥伦比亚初级、中级和高等教育情况报告<sup>23</sup> 公布的官方统计数字，证实了高级专员关注某些教育问题。令人遗憾的是，为推广普遍初级教育制订的目标显然未实现。根据此报告，乡村地区人口中仍有 18%的文盲。此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还将成年人认读识字率较低比例的情况列为其所关注的问题之一。

118. 同时，在受教育方面仍然存在着不平等的状况。根据上述报告，2,035,607 名男女孩从未进过校门。该报告收集的统计数字表明，2000 年 30%高收入人口的所有 7 至 11 岁的儿童实际上都入学，而 30%低收入人口约 11%的儿童未能入学。既然该报告阐明目前低收入人口的儿童入学的机会已经增长，但不足于确保普遍的入学率。学校的辍学率以及招生名额有限，加剧恶化了这种情况。乡

村地区学校的学生辍学率为 30%。乌伊拉省、瓜希拉省和考卡山谷省的情况最糟糕，小学的招生率最低。在入学方面，流离失所儿童的情况最差。

119. 由于暴力的加剧，对教师的威胁和谋杀以及教师的流离失所，也构成了对教育权的侵犯。办事处对哥伦比亚教育工作者联合会成员的处境继续感到关切(见下文第六章 G 节)。

### 3. 其它权利

120. 根据提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数据，43%的哥伦比亚人口没有社会保险。这就表明哥伦比亚享有卫生服务的人口比率有限。委员会还注重阐述了，保健照顾服务补贴的削减，致使和妇女、儿童、哥伦比亚非裔和土著人及流离失所者更难于得到保健照顾服务。乡村地区社会保险的比例更低，比市镇人口的情况更糟。全国性的预防性疫苗接种运动也遭到削减，尤其加剧了儿童遭受各类传染和患疾病的危险。办事处关切地指出，侵害哥伦比亚全国卫生部门工人工会成员的暴力行为，以及武装集团对医疗团和医疗运输车辆的袭击，严重地影响了为人口提供的保健服务(见下文第六章 G 和 H 节)。

121. 经济危机严重地影响了住房权，致使人民难以获得象样的住房。国家住房补贴大幅度削减，恶化了这种状况。以住房的面积和结构而论，住房质量已出现下降；苏克雷省、科尔多瓦省、波利瓦尔省是住房欠缺最严重的省份。<sup>24</sup>

### F. 妇女权利

122. 办事处关切地指出，暴力、歧视和男女之间的不平等仍然危害着妇女的处境。哥伦比亚政府缺乏一项有关妇女的综合性政策，加剧恶化了这种状况。恶化的社会政治暴力加深了对妇女权利的侵犯。根据工作组 2001 年 11 月的报告<sup>25</sup>“妇女与武装冲突”，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期间，189 名妇女因社会政治暴力而丧生。换言之，哥伦比亚每天有 1 位妇女因此类暴力而遇害。平均每天有 1 位妇女遭到法外处决或政治谋杀、每 10 天有 1 位妇女沦为被迫失踪的受害者；每 17 天有 1 位妇女遭到那些迫害遭社会排斥群体的谋杀行为之害；和每 25 天有 1 位女性在交战中丧生。

123.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使其有可能进一步地研究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侵害妇女的各种暴力形式。

124. 办事处收到的资料，阐述了主要由非法武装集团对妇女和女孩儿的性暴力侵害行为。若此类事件的发生率持续上升，这种现象可成为更为令人担忧的问题。然而，几乎未对侵害妇女的行为进行过调查和审判，因为受害者由于羞辱、害怕或对司法体制缺乏信心，而不敢申诉。司法档案中没有性侵犯罪的记载，意味着作恶者不受惩罚而且当局也未采取针对此类罪行的预防、保护或后续机制。据上述资料所称，一些诸如 El Salado 和 Apartadó 等之类的准军事集团在实行大屠杀案时，先强奸了妇女之后，再将她们杀害。<sup>26</sup>

125. 办事处还收到一些报告揭露了，主要在一些非法武装集团成员手中沦为性奴隶的女童和妇女情况。根据这些报告，一些妇女被剥夺了自由，关押在乡村房舍，迫使她们发生性关系并从事家务。另一些报告称，妇女权利经常不断地遭到侵犯，只因为她们是敌对方男性的妻子、伴侣、母亲、姐妹、未婚妻或朋友。据报告，蒙受性侵犯的妇女包括相当大量的土著或哥伦比亚非裔血统的妇女。

126. 办事处关切地注意到流离失所妇女的情况。根据社会团结网在活动报告中公布的统计数字，在此期间(2000年1月至2001年6月)，妇女占流离失所人口的50%。在此阶段期间流离失所者总共达283,734人，其中女性139,029人，(占49%)，男性为144,705人(占51%)。据记录，卡克塔省、昆迪纳马卡省、利萨拉尔达省、安蒂奥基亚省和塞萨尔省流离失所妇女的人数最多(还请见下文第六章C节)。

127. 流离失所对妇女的心理和社会、经济及文化方面的冲击更深。此外，她们不仅因流离失所，而且因为她们是女性，或者土著或哥伦比亚非裔，而遭到歧视。贫困对于重新定居在一些偏远地区的女性户主形成的影响最为严重。办事处另外收到的资料阐述了流离失所者拥挤的居住条件以及妇女经常遭性虐待的情况，从而导致了性传染疾病的增加。保健服务不全面，而且不包括诸如对遭受性侵害妇女的心理医疗。<sup>27</sup>

128. 非法武装集团队伍中的妇女和女孩权利的情况仍然是办事处关注的一个问题。有些妇女和女孩参战者遭到其上司的性虐待；大部分女性被迫使用避孕药，甚至有些妇女被迫堕胎。对于一些曾经为参战者的女性，未制定重新与社会

融合的专门方案。2001年11月，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访问团访问了该国，就战争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在建立和巩固和平中的作用作出了全面的评估。为此，访问团提出必须将妇女纳入和平进程。<sup>28</sup>

129. 妇女组织以及妇女领导人，尤其是农业劳动者、土著和哥伦比亚非洲裔妇女，因为她们致力于维护其权利和改善其社区的生活条件，而遭到威胁和迫害。一些诸如妇女民众组织、哥伦比亚全国农民和土著妇女协会和桑塔里达促进教育和增进地位基金之类的非政府组织均遭到了上述迫害。除了武装冲突之外，还必须注意到无数起人口贩运案件和社会清洗行动对女吸毒者、妓女和同性恋者的迫害。

### G. 儿童权利

130. 武装冲突和社会经济危机的后果往往对儿童权利形成更大的影响。根据监察专员提供给办事处的资料，54%儿童人口的基本需求未得到解决，10.28%的儿童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sup>29</sup> 下文 H.6 节阐述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受害者情况以及征募儿童兵的问题。

131. 办事处还对流离失所的未成年人表示关注。根据社会团结网络的统计数字，2000年1月至2001年6月期间有213,855人流离失所，其中18岁以下者103,403人(48.35%)。鉴于流离失所的动荡对儿童的发展和情绪稳定的直接冲击，流离失所的未成年人得到的心理保护显然未充分解决他们的需要。当一位未成年人得以入学就读时，他或她会感到低人一等，并难以与接受社区的儿童融合。

132. 上述 E 节已经阐述了入学就读的问题。

133. 根据监察专员办公室和劳工部的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提供的资料，哥伦比亚境内有270万儿童在极为有害其身心健康的条件下工作。其中，170万是12至17岁的儿童，80万6至11岁的儿童。80%的儿童在非正式的经济部门中工作，50%年龄在12至13岁的儿童不是直接领取报酬，只是获得其他形式的报酬，而且他们的报酬相等于最低工资额的25%至80%不等。

134. 根据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约有25,000儿童遭到色情剥削；其中有14,400儿童得到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的照顾。这种情况是令人震惊的，而

哥伦比亚政府必须下更大的决心制止这类罪行。此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还对街头儿童的情况表示了关注。<sup>30</sup>

## H.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 1. 谋杀和威胁受保护者

135. 游击队和准军事集团继续杀害非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人。军事集团有时得益于政府的行为或不行为。

136. 一些诸如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民族解放军、和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等主要武装集团仅因为怀疑与敌对方勾结，或者越来越多地出于与毒品贩运有关的动因，杀害其控制区内的居民，以及来自敌对方控制区的人。

137. 犹如 Puerto Caicedo 和 Villagarzón 的情况一样，控制城镇地区的准军事集团与控制乡村地区的游击队为抢占地盘，在若干区域进行交战。凡敢于冒险从一个区前往另一区的人，都有可能成为某个武装派别的打击目标。因此，在安蒂奥基亚省，一些市镇居民被称之为游击队，而其他一些区域的人则被视为准军事集团人员。在该区域的一些武装集团设立的路卡，如出示的身份证种类有误，即可引来杀身之祸。一些准军事集团以前往瓜维亚雷特别区 San José 首府的瓜维亚雷特别区乡村地区居民为打击目标。居住在市镇中心的居民，若敢于前往该特区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游击队控制的的其他地点，也会遭到同样的厄运。

138. 通常，当武装派别一进入其新攻占的某一地区，即开始威胁和杀害据称与敌对方相勾结的人。因此，当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扩大了其控制区，进入普托马约区的市镇中心时，杀害了无数平民。在(北桑坦德省)La Gabarra 居住区内，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发起攻击重新夺回了控制领土，并在收复攻占期间杀害了无数古柯种植园园工。

139. 今年，各市镇长、土著领袖、保健工作者、店主、社区行动委员会主席，首先是农工，均成为游击队和准军事集团的受害者。被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杀害的人中，还有(乔科省)Juradó 市长和(卡克塔省)Puerto Rico 市长。土著社区因反对武装集团占用他们的土地，而受到游击队和准军事部队的迫害。

140. 各武装集团犯下了较多的所谓“选择性杀害”的杀人行为。有时，他们采取了将被抓获的受害者，押送至城镇附近区域的做法。随后，可在田地、河流，和掩埋处发现这些人的尸体，或者就根本毫无踪影了。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在安蒂奥基亚省东部、乔科省和普托马约区，均犯有此类杀戮行为，但新闻传媒对此揭露的不多。反过来，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则在与非军事区相邻的各地区杀害了一些平民，以避免走漏风声。

141. 准军事集团和游击队继续犯下了集体屠杀或大屠杀行为，而准军事集团应当负首要责任。在涉及若干起准军事集团所犯的大屠杀案件中，人们已经提出了质疑，拟追究国家应就行为或不行为所负的责任。目前正在展开相应的刑事和纪律调查(见下文第六章 B 节)。

142.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在 2 月份杀害了游览参观(考卡省)Puracé 国家公园的 9 位徒步者。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于 5 月 22 日抓获了乘船顺(科尔多瓦省)Sinu 河而行的一家 11 口人，其中有一位妇女和一名 2 岁的幼儿。除其中有一人逃脱外，其他人均遭杀害并被砍下头颅，尸体被扔入河中。7 月 16 日，在(安蒂奥基亚省)Granada，民族解放军以三位妇女和一名男性与安全部队的成员勾结为名，将他们杀害。10 月 10 日，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的 Calima Bloc 队成员袭击了(考卡山谷省)Buga 郊外的 Alaska、La Habana，和 Tres Esquinas 居住区，至少杀害了 24 名手无寸铁的平民。

143. 办事处还收到报告称，游击队杀害其俘虏的治安部队成员，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尊重俘虏生命及人身健全的义务。10 月 6 日，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杀害了他们在(纳里尼奥省)Barbacoas 附近的路卡逮捕的两名警察。

144. 死亡威胁是各个武装集团最经常使用的手法，以消灭他们“讨厌的人”，因为这些人被指控为与“敌人”勾结，并且没收这些人的资产，或者成为这些人被迫离乡出走的动因。此外，各武装集团不断以威胁为手段，迫使店主、商人、养牛场主以及经济部门中其他一些群体向这些集团缴纳钱款。在卡萨纳雷区，商人必须向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民族解放军和南卡萨纳雷农民自卫队支付“税款”。在(安蒂奥基亚省)San Carlos，店主必须每月前往和准军事集团驻扎在 El Jordán 的兵营缴纳“税款”。此外，各不同武装集团还诉诸威胁，遏制表达各



种思想的自由，禁止与其纲领相悖的社会项目和对这些武装集团行为的公开谴责。

145. 办事处收到的报告称，在军事行动期间，军方成员采取宣布准军事集团即将来犯消息的手法，恐吓平民。办事处收到了有关 7 月份期间在阿劳卡区实施的军事行动时采用上述恐吓手段的报告。

## 2. 攻击平民和滥杀滥伤

146. 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攻击平民人口和滥杀滥伤，因为这是无视相称原则，且不区分军事目标和平民及财产的肆意伤害行为。

147. 攻击平民人口是准军事集团采用的主要战略。与上述屠杀行为一样，5 月 30 日，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的一伙人袭击了(塞萨尔省)San Diego 市的 Los Túpes 区，向若干住房投掷了数枚燃烧弹，杀害了 8 人，其中有 5 名未成年人。在对此事件进行调查时发现，驻扎在 Valledupar 的陆军营成员与此有牵连。

148. 游击队继续进行滥杀滥伤的袭击行为，在平民人口中造成伤亡。1 月 5 日人民解放军在(桑坦德省)Barrancabermeja 引爆了一枚意在袭击警车的炸弹。当地的一位店主及其儿子在爆炸中丧生，另有 15 人受伤，包括 7 名未成年人。8 月 15 日，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运用煤气罐袭击了(托利马省)Anzoátegui 市。一名儿童被炸死，警察所附近的几座住房被炸毁。8 月份的最后一个星期期间，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袭击了(乌伊拉省)Santa María 的警察所，造成 1 名平民死亡，4 人受伤，相当大数量的城镇建筑被摧毁。

149. 关于治安部队，办事处收到了关于军队成员直接袭击平民的资料。10 月 1 日在 Guajira，一群驻扎在 Majayura 的士兵向一间住房开火，当时房内有 13 位 Wayuu 土著社区的平民在聚会。房内的两位男性被打死，一位妇女及其六个月的婴儿受伤。此外，还有其他一些军方应对平民死亡负责的情况。办事处得悉，9 月 19 日在瓜伊尼亚特区 San José 郊外乡村地区，一支军方巡逻队开枪打死了 57 岁的 Eduardo Ariza 先生。

150. 同时，还有报告称，在发生冲突时，治安部队和游击队均利用平民住房为掩体开火交战，置平民于危险之中。

151.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和民族解放军等游击队都迫使抓来的平民套上伪装服，致使平民人质蒙受生命危险。这样做违背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作战者本人必须与平民相区别的规定。例如，被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抓走的前文化部长，Consuelo Araújo Noguera 即属于这种情况，当他的尸体被发现时即穿着伪装服(见下文第 5 分节)。

### 3. 恐怖主义行为

152. 民族解放军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等游击队都犯有恐怖主义行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恐吓居民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行为以及威胁。有些滥杀滥伤行为也是恐怖主义行为。

153. 8 月 10 日，民族解放军在(安蒂奥基亚省)San Francisco 市的警察所附近引爆了一枚炸弹，炸死了 3 名儿童，另有一些人被炸伤，摧毁了将近 30 座家庭住房。10 月 21 日，民族解放军用 50 公斤炸药袭击了(安蒂奥基亚省)El Peñol 市的一处住所，炸死 5 人，包括 1 名婴儿。10 月 22 日，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对(瓜伊尼亚区)Riohacha 附近的石油输送管实施了一起恐怖主义袭击行动，造成一名妇女及其四位幼儿死亡。

154. 5 月 21 日，在波哥大《Voz》周刊办公室和爱国联盟总部前排除了一辆装载着 250 公斤高性能炸药的汽车炸弹。哥伦比亚团结自卫声称是其放置的。

155. 准军事集团经常不断地诉诸暴力和威胁行为，以恐吓居民达到报复、逼迫居民俯首听命、获取地区经济利益，或者迫使人口离乡出走的目的(见上文 D.1 和 F 节，以及下文第六章 B 节)。

156. 同时，还有关于武装部队成员采取恐吓平民的做法及威胁的报告(见上文 D.1 和 F 节)。

157. 对于下述另一些事件，仍尚未辨明恐怖主义行动的幕后者，诸如，5 月 17 日麦德林 Lleras 公园的一起汽车炸弹爆炸，炸死 8 人，138 人受伤；和 5 月 25 日清晨，在波哥大国民大学附近的闹市区内两枚炸弹在短暂间隔时间内相继引爆，炸死 4 人，炸伤 31 人。

#### 4. 酷刑和虐待

158. 准军事集团和游击队在杀害其受害者之前，先施用酷刑。人们发现许多尸体被截肢或留下遭受酷刑的伤痕。有时候，准军事集团人员先强奸妇女受害者，然后将她们杀害。10月3日，在 Santa Marta 与瓜伊尼亚省之间的 Caribbean 高速公路上，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先对 3 名反毒品人员和 3 位平民使用了酷刑，然后，再将他们杀害。

159. 军方向办事处通报，被游击队杀害的武装部队士兵的尸体，显示出遭受酷刑或截肢的迹象。

#### 5. 劫持人质 <sup>31</sup>

160. 在哥伦比亚武装冲突的背景下，绝大部分劫持人质是为了勒索钱财的目的，而这是武装集团筹措资金的一个来源。在这方面，哥伦比亚可遗憾地称之为世界上首屈一指的劫持人质国。根据自由国基金 2001 年 1 月至 11 月的统计，曾有 2,856 人遭劫持，其中民族解放军劫持了 875 人，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劫持了 714 人，各准军事集团劫持了 260 人，人民革命军劫持了 100 人，人民解放军劫持了 20 人，格瓦拉革命军劫持了 11 人，其余的一些人则遭到一般罪犯或身份不明者的劫持。受害最深的是安蒂奥基亚省和塞萨尔省，遭劫持的人质比例分别为 20% 和 14.4%。

161.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虽于九月向政府承诺，他们将停止“抓阉式”设置路卡的做法，或集体劫持的行动，但是他们仍未停止劫持行动。7月26日，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在(乌伊拉省)Neiva 这一座公寓楼内劫持了 16 人，最后将他们带到卡克塔省的非军事区。

162. 游击队杀害了他们劫持的一些人质。9月24日，在离(塞萨尔省)Valledupar 约 15 分钟路程距离的地方，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第 59 支队绑架了前文化部长，即总检察官的妻子，Consuelo Araújo Noguera，及 30 名其他人员。有一人在路卡被打死。9月29日军方发现了 Araújo Noguera 女士僵硬的尸体。

163. 劫持人质行为对各社会群体形成了危害，尤其是店主 (11.8%) 和无数外国人最易遭劫持。<sup>32</sup> 7月18日，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劫持了德国技术合作机构

驻考卡省的主任(见上文第 4 章), 和技术监察员。当时, 他们正在审查(考卡省)Silvia 的 Quisgó 保留地项目。他们被羁押了两个月后才得到释放。

164. 未成年人也是此类劫持行为的受害者。一名叫 Andrés Felipe Navas Suárez 的儿童被劫持到非军事区, 羁押了一年半之后, 于 10 月 10 日才获得释放。这一案件, 与其他案情一样, 长期遭羁押以及所面临的艰难处境, 对人质的心身均造成了重大伤害(见下文第 168-172 段)。

165.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将许多人质长期扣押在非军事区, 诸如, 7 月 15 日在(梅塔省)Lejanías 遭劫持的梅塔省省长 Alan Jara。直至报告撰写时, 他仍然被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扣押在(梅塔省)省府 La Macarena。与非军事区交界的各区居民, 尤其是乌伊拉省的居民, 被劫持到非军事区, 其亲属不得不与游击队谈判要回人质的赎金。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在实施其“002 号法律”时, 将一些他们声称没有向该武装集团捐款的人劫持为人质。

166. 在安蒂奥基亚省东部, 民族解放军蓄意开展了任意劫持群体人质, 勒索赎金的运动。

167. 准军事集团日趋加剧了为其筹措资金, 或出于所谓“政治”原因的劫持人质行动。4 月 25 日南卡萨纳雷省农民自卫团成员在(卡萨纳雷省)Yopal 绑架了省内务秘书, Diana Reyes Plazas, 显然是为了向省长施加压力。迄今为止, 她仍未获释。这个农民自卫团还于 5 月 15 日在(卡萨纳雷省)Villanueva 劫持了棕榈树种植场的 200 名工人。这次集体劫持行动是为了强迫征募青年人入伍。

## 6. 作为武装冲突征兵受害者的儿童

168. 尽管人道主义法规定给予儿童特别保护, 但儿童仍是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办事处收到无以计数的申诉, 声称各游击队和军事集团继续征募 15 岁以下的儿童。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和民族解放军之类的准军事集团都强迫征募未成年人入伍。

169. 儿童还是各游击队埋设的杀伤人员雷和自制爆炸装置的受害者。下文第 10 小节阐述了以上所述的一些实例。

170. 3 月 21 日(纳里尼奥省)Bocas de Satinga, 8 岁和 10 岁两名儿童, 因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袭击当地时在废墟中留下的手榴弹爆炸而丧生。3 月 25 日, (博

雅卡省)Pisba 市 Miraflores 区一位 13 岁的儿童因玩耍他在路边捡到的一个爆炸装置而被炸伤。该儿童的一只手被炸烂，不得不截肢。

171. 根据自由国基金，2001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有 103 名 12 岁以下的儿童遭绑架。

172. 办事处收到报告称，游击队指挥官对其手下的女儿童兵进行性虐待；准军事集团中的成员也有同样的劣迹。办事处还收到报告称，南卡萨纳雷都省农民自卫团出于色情目的绑架青年妇女。

## 7. 被迫流离失所

173. 被迫失踪仍然是哥伦比亚武装冲突中的一个问题，最严重地危害了平民百姓(见下文第六章 C 节)。武装行为者以死亡威胁手段，驱赶走其领土内被指称为与敌对方勾结的人，并掠夺他们的财产。

174. 以恐吓手段制造大规模的人员外流，是武装集团战争手段之一。有时候因担心另一个武装集团即将侵入，引起人口的外流。这些武装集团不需要进行任何具体的威吓，因为人们早已知道这集团的到来可预期会发生些什么。另一些是在大屠杀之后出现的流离失所现象。1 月 1 日，民族解放军从安蒂奥基亚省强行驱赶走了 1,100 农民，以作为对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驱赶居住在麦德林——波哥大高速公路附近人民的类似行为实施的报复。

## 8. 违反医疗工作者保护标准以及攻击医疗单位和车辆

175. 游击队和准军事部队公然无视对医疗团和伤病员的保护。3 月 6 日，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成员劫持了一辆从(塞萨尔省)San Alberto 运送一名游击队伤员前往(桑坦德省)Bucaramanga 医院治疗的红十字救护车。他们把游击队伤员揪下下车杀害了。这一事件促使红十字会和哥伦比亚红十字会决定，暂停全国运送伤员的工作。8 月 13 日，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的 10 名武装人员闯入 Saravena 的 San Ricardo 医院搜查住院病人 Vellanith Mendoza。几天前，Vellanith Mendoza 遭到了未遂谋杀行动的袭击，正在院内养伤。他被推出医院大门外，就地枪杀了。

176. 在若干情况下武装派别实行了他们所称的“武装停工”，禁止使用公路，或者确立规定的使用时间。有时候甚至还禁止救护车通过，致使病人因得不到适当的医疗照顾而死亡。

177. 有时发生过诸如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的成员闯入 San José Guaviare 医院，阻止乡村地区的居民接受医疗之类行动，干涉医疗工作，威胁病人生命的情况。

## 9. 攻击平民财产

178. 游击队的肆意攻击对平民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9月2日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攻击(乌伊拉省)San Adolfo 期间，警察所附近的约20座建筑物被摧毁。

179. 犹如准军事部队于4月18日袭击 Carmen 的 La Argelia 住宅区一样，各武装集团的袭击行动最终导致抢掠和破坏行动。

180. 关于部队士兵在对 Guajira 实施的所谓袭击行动，有报告称，士兵们闯入住房内约50分钟之后，即开始瓜分在住房被搜寻到的每一件属于死者的物品，诸如，衣服、现金、食品、身份证、移动电话和珠宝(见上文第2分节)。

181.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和民族解放军队圣阿劳卡省境内的 Caño-Limón-Coveñas 石油输送管道频频发动袭击，对环境形成了广泛的严重损害，尤其是污染了饮用水源(见下文第六章A节)。

## 10. 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

182. 各游击队继续无视区别的原则，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危害了平民，尤其对儿童造成了危害。民族解放军在 Quibdó 至 Carmen de Atrato 的高速公路上以及 Atrato 中心放置地雷。民族解放军以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在这一区域的冲突作为放置地雷的理由。

183. 在儿童易遭受地雷之害的实例中，必须得提及的是，3月21日在(考卡山谷省)的 Felidia，一枚据称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遗留下的杀伤人员地雷炸死了一名儿童。此外，4月11日10岁的 Irma janeth Restrepo，因踩中了民族解放军放置在(安蒂奥基亚省) Zaragoza 市的一枚地雷，被严重炸伤了腹部、胳膊和腿脚。

## 六、令人特别关切的情况

### A. 武装冲突与和平谈判的发展动态

184. 在整个 2001 年期间，武装冲突日益加剧，影响了全国居民的日常生活。过去一年期间出现了两个值得注意的特点。第一是，这些直接参与敌对行动者所犯的酷刑行为数量和频率，表明了冲突在加速恶化。第二是，在开始、逐步建立和维护，促进停火，导致和平的对话与谈判所采取的行动方面困难重重而且相互矛盾。

185. 有时，平民百姓手无寸铁地以和平的方式面对参战者所犯的暴力，以促使这些集团停止对他们家园的袭击。11 月中旬，(考卡省)Caldonó 和 Bolivar 的居民站出来采取了上述和平方式的抵制行动。然而，在大部分情况下，平民百姓不得不屈从于各非法武装集团的实力，蒙受他们的蹂躏。

186. 2001 年期间，游击队和准军事部队均开展了打击据称对方“渗透者”或“勾结者”的行动，根本无视人道主义问题。

187. 自 2000 年晚期，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开展的和平会谈进程受到一系列危机的严重影响，其中两次危机发生在非军事区到期结束后的几天内。这些危机是由于游击队采取的一些严重行动（诸如，绑架三名德国援助工作者、使用武力，阻止总统候选人 Horacio Serpa 进入非军事区，以及杀害前文化部长 Consuelo Araújo Noguera），同时还因为提出了有关未履行商定条件的指责所引起的。各当事方之间之所以仍能保持对话，是因为每当危机加剧时，即通过诸如，十国(加拿大、古巴、法国、意大利、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委内瑞拉)国际委员会和著名人士委员会之类商定的便利及后续机制展开了会晤。

188. 这些影响到和平进程的事件，阻止了实质性的进展。在其他一些领域中，存在着两个不利地影响这一进程的因素：一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出尔反尔和自相矛盾的表现；第二，国家无能力解散准军事部队，或者至少削减准军事部队侵袭平民人口的频繁度。游击队常常以此问题为借口，撤出会谈。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双方均未表现出意愿，无意依照国际社会的建议，按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谈判达成一项总协约，也令人气馁。

189. 6 月份，在双方达成一项协议之后，被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抓获的 55 名警察和关在监狱中 14 名健康状况不佳的游击队员获得释放。然后，游击队单方释放了关押在(梅塔省)La Macarena 市的 242 名士兵和警察，以及关押在安蒂奥基亚省的另 60 名士兵和警察。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仍然扣押着约 100 名士兵和警察，其中有许多人已经被羁押了三年多。

190. 与此同时，政府与民族解放军之间的和平进程不顺，为在安蒂奥基亚省和玻利瓦尔省三个市内举行民族大会，就双方商定的所谓“会谈区”问题出现了一波三折的反复。国际社会，尤其是倡导这项与民族解放军和平进程的 5 国(古巴、法国、部队、西班牙和瑞士)支持建立和谈区。然而，由于以哥伦比亚促进和平公民协会为首的一些社会阶层强烈的反对，以及由于这一地区准军事活动的猛烈增加，未能达成最后的协议。8 月 10 日与民族解放军的和平对话正式崩溃，虽然双方同意年底恢复和谈。

191. 在此必须指出，与游击队的和平谈判并未促成人权或人道主义法状况的任何改善，也未促成对平民人口更好的保护。在各方随后达成的其他各项协议中，须提及的是《San Francisco de la Sombra 协约》。这项协约的实施可导致人道主义状况的改善(见上文第 57 段)。

### 1. 游击队的行为

192. 游击队继续实施一些极为严重的行为(见上文第五章H节)。本办事处曾经多次提醒政府在该国的不同地区出现的游击队活动及其所造成的威胁。2001年期间，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和民族解放军与以往多年的手法一样，运用毫无精确性的自制爆炸装置，对警察所实施攻击。这种交战手法一次又一次地摧毁了那些不可被视为军事目标的财产，并且造成了平民的伤亡。具体就民族解放军而论，该武装集团经常城市间公路上制造引暴汽车炸弹的事件。

193. 民族解放军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均集中开展破坏该国的基础设施的行动，炸毁输电塔、输油管道和桥梁。平民人口遭受这些袭击的危害最深，因为供电被切断，致使工业和商业受损，并且还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损害。

194. 各个游击队劫持人质的行为已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曾经有几次劫持事



件发生在(乌伊拉省)Neiva和(金迪奥省)Calarcá, 这些劫持者派出手持步枪, 携带炸药的突击队员, 强行闯入市区居民家中绑架受害者。

195. 游击队的“武装停工”还对居民造成不利影响。这些行为限制了获取基本商品和服务的途径, 致使营养下降、食品短缺并难以获得保健服务。例如, 从9月28日至10月15日,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在阿劳卡区实施了“武装停工”, 造成了产品和基本供应的短缺, 对处于最大风险之中的人口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196. 袭击平民人口、平民财产和国家基础设施, 对涉及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国家保障人民权利及服务的能力, 形成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 2. 非军事区

197. 在非军事区, 除了国家司法和行政当局无法实行管辖之外,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还对2001年对监察专员办公室的工作制造了种种障碍。一些游击队还在San Vicente del Caguán区阻扰警察的活动。这就证实了游击队意在控制, 通常由国家在非军事区履行的所有的行政和法律职能, 并且表明游击队无视居民们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198. 在全年, 本办事处和国家当局收到的报告和申诉指称,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利用非军事区羁押他们绑架的受害者(包括诸如, Andrés Felipe Navas这样的少年儿童), 并谈判赎金; 谋划、筹备和指挥反叛行动; 获取和储存新的武器装备; 征募未成年人; 威胁业主和农场主, 以接管他们的资产; 并且拘留和处决反游击队者或被怀疑暗中偏向准军事集团的人。

199.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对非军事区的居民生活实行极其严厉、专治和镇压性的控制。在Vistahermosa市, 游击队采取了一项极端的行动, 强迫20,000人在当地医院进行艾滋病检查。办事处收到的资料表明, 至少有四名被查出带有艾滋病毒的人被强行驱逐出该区域。

200.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还在Vistahermosa市内拘留, 甚至有时处决了那些被指称违反游击队的古柯叶购销垄断制度的人。若干反对垄断制度的人被关押在非军事区的监狱内并受到民警的监视。

201. 与此同时, 准军事部队也在非军事区的周边区域加强了压力。这包括设立路卡、勒索捐助金, 并处决来自非军事区5个城市的人。其最后一项行动的具体体

现是，杀害了来自(梅塔省)Granada市的一些人，并且谋杀了(卡克塔省)Cartagena del Chairá市和(梅塔省)Lejanías市的市长。居民们极其害怕准军事部队会在非军事区内实施杀戮行动。

## B. 准军事活动

202. 2001年期间，办事处不断发现，准军事部队的活动在全国领土的大部分地区日益增强并四处扩散。办事处指出，在这场斗争中，国家所采取的措施效果有限，无法遏制准军事集团的活动，难以阻碍准军事集团的推进，制止不了他们的进犯行动，而且亦敷衍了事。准军事集团的人员仍是日趋加紧侵犯人权行为的主要肇事者。这些准军事集团对他们所控制的非军事区及其袭击的各区域平民蓄意采用暴力和恐吓行动，大幅度地加剧了冲突的恶化局面。公务员容忍、支持，甚至同谋的态度，以及面对这些准军事集团的若干活动，公务员不履行保障权利的义务，表明国家仍然应负有责任。

20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出现的一些变化，表明准军事化运动内部出现了深刻重大的调整。这包括五月份，准军事化集团改变了其说法并且调整了内部结构。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宣布，Carlos Castaño就任该组织的政治领导人之一，并由参谋部主管军事事务。

204. 与此同时，一些诸如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于9月10日被列入美国外交部外国恐怖主义组织名单，以及9月11日之后出现的国际气氛等一些外部因素，也是促使该组织做出战略性调整并改变其公开说法的原因。

205. 随着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的扩大和巩固，该组织似乎顺应更广泛性质的利益，不只是关注对领土的控制或者掌握通往海岸线的通道。有时，(以纳里尼奥省和乔科省为例)，除了收复游击队控制的领土之外，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对经济活动施加了显著影响，强迫居民们调整其工作。在另一些情况下，诸如，在(北桑坦德省)la Gabarra，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控制了极大比例的古柯生产和销售。

206. 毫无疑问，准军事集团活动泛滥的证据是，在一些原先无明显迹象的地区出现了以所谓自卫集团为幌子的准军事活动，其实例如下：4月9日至15日在(考卡省和考卡山谷省)El Naya 有20人遭杀害，以及今年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进入

了纳里尼奥省，在那建立起了新的军事行动场所，甚至可在连象征性的抵抗也没有的情况下，长驱直达太平洋沿岸。今年，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在诸如Tumaco和Samaniego两市杀害了40多人。

207. 另一个表明人军事部队扩张的实例是，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组建起了托利马省团队，据认为这支部队应当为该省南部诸如Natagaima一些城市内的某些死亡事件负责。与此同时，马格达莱纳省中部自卫集团下属的Frente Omar Isaza支队集中在该省的北部进行活动，于9月15日杀害了13人。最后，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于8月份聚集了卡萨纳雷区北部的部队，调遣将近1,000成员进入阿劳卡区。就此发出的一些警告似乎未能成功地避免包括一名议员遇害在内的若干起谋杀事件。

208. 与此同时，准军事部队显然在诸如乔科省、安蒂奥基亚省、山谷省以及普图马约增强了其活动。在普图马约区，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在Garzón和Mocoa市以及驻有大量军队的城镇内增强了活动。这些事实以及办事处得悉的无数证据表明，治安部队与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之间存在着直接的牵连关系。在瓜维亚雷省，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增强对该省府市政中心和围绕着瓜维亚雷省San José市周边乡村地区活动。与此同时，他们在梅塔省南部成功地组建了一支规模相当的队伍。南卡萨纳雷区农民自卫团通过部分强制性招募活动以及加紧对社会各阶层的敲诈手法增强了其在该省的队伍实力。

209. 此外，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各团队加强了在波哥大的行动，两名议员，Luis Alfredo Colmenares Chía和Jairo Rojas遭到公然处决即是实例。另一个实例是，Carlos Castaño雇用的直升机驾驶员，Carlos Nicolás González，在总检察厅保护下的本人住宅大院内遭枪杀。

210. 准军事活动显然在增加，而准军事部队开展暴力活动的方式，只能理解为是巩固其实力的表现。其证明之一是，10月10日，在马格达莱纳省和考卡山谷省发生的几起大屠杀事件中，遇害者达35人以上。仅在后一起屠杀中，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即在(山谷省) Buga市就杀害了乡村地区的24名居民，而Palacé营部就驻扎在离该市不到12公里处。

211. 办事处继续收到一些令人不安的报告，揭露了治安部队成员与准军事集团人员之间的牵连关系。目前正在对治安部队成员进行的刑事和纪律调查表明，

这种牵连关系程度何等的广泛。<sup>33</sup> 然而，这些调查并未导致确定任何责任或判处任何相关的徒刑以及惩治，以确保这些行为者不能逍遥法外。<sup>34</sup>

212. 办事处关切的另一个根源问题是，某些涉及治安部队成员法外处决行为的法庭审理案遇到的种种障碍。对(苏克雷省)Chengue 和 Ovejas 几起谋杀案的调查即是实例。在此须指出，总检察厅人权事务股调查 Chengue 大屠杀事件和准军事部队财务问题的两位调查人员今年在(苏克雷省)Sincelejo 成为一起被迫失踪案的受害者。8月29日，负责此项调查工作的检察官 Yolanda Paternina 在同一地点遭暴力杀害。这些均清楚地表明，军职和文职公务员与上述两起大屠杀事件有直接的牵连。对准军事部队在(北桑坦德省)La Gabarra 的大屠杀以及对涉及军方当局的屠杀行为展开的调查，也同样表明与军职和文职公务员与之有牵连(见下文 D 节)。这些大屠杀凶手的袒护以及对指控有牵连的政府官员法不治罪的现象，又增加了一个国家应负责任的因素。

213. 综述一些案件，办事处认为，政府袖手旁观，或者反应缓慢，无力阻止非法武装集团的形成，未能防止一些新的领土落入这些组织实际控制之下的状况，助长了准军事活动日益猖獗的现状。办事处综合了大多数案情后，曾向国家当局提出过准军事集团活动加强和四处泛滥的警告，然而，这些警告则未引起充分反应。

214. 为此，办事处向政府提供了准军事部队建立路卡、基地和其他动向的资料，简要综述了以上述结论，诸如 Campo Dos 等城镇以及(北桑坦德省)Tibú-La Gabarra 公路上的状况即属于此类现象，业已查明哥伦比亚团结自卫对沿途设立了7个路卡，其中一个路卡离 Gabarra 警察所仅两公里。

215. 面对这种公然的袭击和军事行动，国家并未显示出决心，以责成治安部队和其他政府实体采取有效、及时和持久的行动，制止这些准军事组织的挑衅行动。

216. 然而，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有些迹象表明在抵制准军事集团的态度方面出现的变化。有些情况表明，首先当中央政府施加压力，并表现出果敢地采取行动的政治决心时，军事运作、逮捕和打击行动，即可取得有效的成果。

217. 然而，若仅凭已否采取了旨在逮捕准军事集团成员的防止或防护性军事行动，或单凭已否采取了惩处有牵连公共官员的政治或司法行动来评估这些机制

的任何实效，那么，上述某一单方面的打击行动势必致使另一牵连方采取隐匿的躲避性行动。

218. 因此，办事处注意到，诸如“尊严行动”之类的活动以及 10 月 13 至 14 日陆军第三旅和总检察厅技术调查股在(山谷省)Calima Darién 采取的打击行动。然而，这些行动似乎并未对非军事区内的准军事集团产生任何作用。

219. 办事处还注意到，5 月 24 日在(科尔多瓦省)Montería,治安部队协助开展了司法搜查和逮捕行动，缉拿据控为准军事部队活动筹资的人。各类国家机构是否有能力以此方式携手合作是追查和抵制准军事活动的行动能否取得成功的关键，而这些行动的有效性与中央政府决定性的承诺密切相关。办事处希望，在哥伦比亚其他各地区开展类似的同样合作、协调和有效的行动。然而，必须指出，除非采取后续行动、在调查和综合性的行动方面取得进展，否则，单方面的努力将无法削弱这些准军事集团的运作能力。

220. 关于预防和保护，治安部队对(考卡省和考卡山谷省)El Naya 大屠杀事件迟缓的反应以及诸如对(安蒂奥基亚省) Peque 侵袭行动无力的反应均表明若不迅速地采取对应行动，将无法避免大屠杀和人的生命无法挽回的丧失。

221. 针对准军事集团行动能力采取的对应措施，不应仅限于采取诸如“尊严行动”情况下的那种打击业已犯有侵权行为的作恶者。相反，除了执行逮捕之外，还须努力增强预防性的行动，从而大幅度地减少日常遭武装集团，特别是准军事部队杀害的人数。办事处注意到，政府对这些集团及其行为的严厉谴责，与政府各主管当局和机构的实际行动之间存在着显著的差距。

222. 此外，政府所作的一系列人权方面的承诺并未实际得到落实，安全部队照样为这些因侵犯人权行为和涉及准军事集团活动问题而受到调查的士兵和警察提升晋级。他们的提升晋级向公民社会发出了自相矛盾的信息，令人无法理解国家以何种方式落实其义务，如何致力于消除法不治罪的现象。这些不仅是本国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也是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本着这一含义，在此必须指出，高级专员对《国家安全和防卫法》感到的关切表明，一方面，实施这项法律将会对防止治安部队与人军事集团之间的牵连关系造成严重后果，另一方面，政府低估或未能理解这些关系的程度，甚至不承认存在着这些关系。

### C. 国内流离失所

223. 冲突的恶化，以及缺乏全面的预防战略，使国内流离失所增加。

224. 社会支援网<sup>35</sup> (以下简称支援网)为改善全国关照流离失所人口系统的协调作出了努力，并对一些关键部门作了调整。

225. 同时，地方机关作出的反应也不够充分。在利用援助方案方面仍有困难。拨出的经费和实际开支仍不足。预防工作仍然不起作用，族裔少数群体受到的影响仍然过于严重。<sup>36</sup>

226. 就问题的程度和变化情况而言，根据对不同来源资料的对比和估计，<sup>37</sup> 支援网发现，流离失所人口比 2000 年同期增加了 64%(上半年达 85,012 人)，发生的流离失所事件增加了 118%(1,019 起)。另有 318 个城市受到影响。同期，人权和流离失所问题咨询处记录有 191,928 名新的流离失所者。<sup>38</sup> 据支援网估计，这些人 90%是大规模流离失所时离开家园的，而根据人权和流离失所问题咨询处的估计，该比例约为 22%。这可以表明，虽然支援网扩大了工作范围，但仍然难以无遗漏地发现所有流离失所的情况。

227. 关于造成流离失所的责任问题，支援网把 2001 年上半年流离失所事件中 53.6%归咎于准军事部队，从百分比来看，比 2000 年(58%)略有下降，但就绝对数字而言，流离失所人数有了显著增加。<sup>39</sup> 准军事活动主要发生在北部巩固行动期间，和在考卡省的扩展行动期间。<sup>40</sup> 流离失所事件的 19%是由游击队造成，比 2000 年(11%)明显增加。<sup>41</sup> 游击队造成的流离失所现象更多发生在南部，且人们背井离乡多是因为害怕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强迫征兵。支援网还报告说，由治安部队直接造成的流离失所现象也有所增加(2001 年上半年达 1.47%，而 2000 年同期为 0.02%)。这一增加主要是因为比查达省的军事行动所致。

228. 根据支援网的报告，<sup>42</sup> 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和土著人社区属于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占 2001 年上半年流离失所人口的 23.5%。该百分比，相对于这两个群体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而言是过高的，而且表明没有根据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和宪法的要求，对他们进行特别保护。这两个群体生活的地区习惯上被国家所忽视，是进行不法活动团伙的沃土。这些团伙之所以对这些地区感兴趣，是因为其中一些拥有自然资源和经济潜力，而国家的忽视则对他们有利。<sup>43</sup>

229. 让人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是，流离失所者和“返回者”易受侮辱，而保护机制的效力有限。在此，典型的一起案件是，La Reliquia(梅塔省，比亚维森西奥)社区领袖 Eder Enciso Sandoval 在 600 名儿童和其他社区成员面前被杀害，凶手一人或多人，迄今未能查明。咨询处还收到一些情况非常严重的报告，涉及一些完全无自卫能力的流离失所者，他们在布拉卡曼加市附近的 Ricón de la Paz 占有一片土地，但是遭到警方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另有报告揭露了该市警察使用极端武力强迫迁移的一些事件。

230. 问题发展和扩散的方式表明，系统最薄弱的环节是对流离失所的预防工作。没有明确的国家政策或全面的战略来把各项条例化为具体方案。有时，国家似乎更像是观察者而不是平民百姓的真正保护者，且几乎没有承诺表示要首先重视这个问题，这可以从以下一些方面得到证实：拨款和开支都有限；没有明确命令治安部队首先保护居民；失职的人通常不会受到惩治；对造成流离失所的人普遍违法不究；<sup>44</sup> 各地方委员会在预防流离失所问题上没有发挥其作用。<sup>45</sup> 例如，尚未确立真正全国范围的预警系统。<sup>46</sup> 此外，立法中规定的其他机制也未得到落实，包括监察机制、冲突解决变通机制——如治安官——和保护流离失所者留下的财产的有效机制，如开展一场承认集体所有权的运动。

231. 各人道主义事务委员会作出了努力——特别是监察员办事处，但也有其它机构，而且办事处、难民署和民间团体通常予以参与。虽然这些努力更多是临时的而非制度化的，更多是反应性的而非预防性的，但其中一些或许起到了遏止武装派别和鼓励地方当局与治安部队的作用，不过这很难估量。然而，作用之所以有限的原因有三：一是因为没有国家行为者能够出于人道主义目的，与造成流离失所的人建立最基本的联系，从而对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估；二是因为处理这个重大问题的人力资源十分有限；<sup>47</sup> 三是因为没有严格遵从或履行具体的承诺。令人不安的是，国家和各省当局有时表示对采取支持或预防行动不感兴趣。例如，据称 2001 年 12 月 1 日，准军事部队在 La Libertad(博亚卡省)屠杀了一辆公共汽车中的 15 名乘客。应监察员办事处的要求，办事处两次访问了受影响的各社区，此外监察员办事处还向其它一些机构提出了请求。虽然办事处和监察员都提请注意这一情况的严重性，但是国家或省当局却无人访问这些社区。

232. 治安部队有时对预警系统预报的情况不能作出有效反应。尽管保护基础设施很重要，但在某些情况下却没有优先保护平民。此外，人口的某些群体和民间团体，如乔科省阿特拉托区的各和平社区，由于蒙受侮辱，他们发出的警报往往被认为不可信而被忽视。

233. 能够遏止武装派别并支持各社区和地方当局的办法或许是，在土著人口和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口更可能受到流离失所威胁的地区，如铁拉阿尔它(科尔多瓦省)和乔科省各地，设立监察员办事处的分处。但由于缺乏人力资源，该计划尚未落实，尽管各社区已经要求在这些地区设立民政当局并提供国家社会服务。他们还要求委派国际观察员，这一措施在美洲其它情况中曾经是有效的，但委派观察员的情况很有限。

234. 流离失所人口的登记制度尚未被作为一种帮助获得国家援助方案的机制，而且事实上许多人仍认为该制度起了阻碍作用。<sup>48</sup> 然而，在使接受和评估申报的程序标准化方面，以及在分析流离失所人口的情况方面，<sup>49</sup> 该制度取得了进步。同时，宪法法院 2001 年第 T327/01<sup>50</sup> 号裁决产生了积极影响：2000 年在波哥大评定的申报中，38% 被登记，而在 2001 年前 8 个月中登记率达 74%。但是问题仍然存在：例如，尽管支援网作出了努力，<sup>51</sup> 但受益者仍缺乏信息；而且对信息的保密性没有保障；等候申报的期限可能长达两个月；对非户主妇女的申报通常不予认真考虑。

235. 无法通过登记获得国家援助的另一个困难是，对规则的解释具有限制性，如规定截止期限，<sup>52</sup> 这不符合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这些原则中没有规定这类时间限制。而且对涉及作物喷药情况的申报通常不予以记录，但是没有进行过任何评估，以确定根据指导原则，这类情况中是否有任何其它因素会使一个人流离失所。

236. 由于支援网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的协调，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得到了改进，特别是在大规模流离失所方面。当然仍有很大改进余地，如在涉及个人时，进一步缩短等候时间，尽快提供援助，或更加灵活地解释关于援助期限延长三个月的规定。<sup>53</sup> 世界粮食计划署和无国界医生组织进行的研究表明存在严重营养不良现象，特别是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很难想象所有流离失所家庭——主要是移到城市地区的农业劳动人口——在三个月后能够自己维持生计。



237. 第 SU-1150 号判决是针对一项保护申请作出的，其中含有一道命令，全国全面照顾流离失所人口委员会根据这道命令展开了工作。然而，该委员会没有按照第 387 号法案第 9 和第 10 条规定，采纳一项新的全国计划。而经济和社会政策理事会于 2001 年 5 月决定为援助流离失所者向某些机构作出一笔特别预算拨款；目前预算分配和实际开支情况将在以后予以评估。然而，总的来说，拨款总额似乎不足，特别是在土地方面。<sup>54</sup> 为获得各种援助方案所需的程序和条件仍然含混不清。国家各机构似乎坚持认为这些方案证明了国家特别慷慨，没有只对由于缺乏国家保护机制而造成的侵权行为予以最低补偿。去年通过的旨在调整第 387 号法案的各项法令是一个进步，对这些法令的具体执行情况还有待评估。

238. 联合技术股(支援网——难民署)作出了重要努力，在地方一级加强了照顾流离失所人口委员会。然而，由于缺乏政治诚意和对机制的认识，以及其它一些困难，许多市长没有采取必要措施以求获得国家提供的资金。

239. 此外，在某些地区，如 La Reliquia(比亚维森西奥)，由于住房短缺，流离失所者只能住在临时公房中，这些地区的地方当局没有根据国际和宪法义务，尊重流离失所儿童所享有的诸如教育等基本权利。在另外一些城市，还规定一些歧视性条件，如 5 年的居住限期，确表示要把流离失所者排除在各项社会方案之外，这样有关城市才不会像 Fusagasugá(昆迪纳马卡省)那样对这类人口太富有吸引力。

240. 在一种冲突和受侮辱的环境中很难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根据支援网的记录，2001 年上半年有 14,865 名回返者，而 2000 年为 47,338 名，相比之下，2001 年有所下降。支援网还报告说由于程序更加复杂，每 10 个返回家庭中只有一户得到重新安置。在这方面，如果没有任何国家政策积极地力求恢复返回地区的安全，则唯一可选择的解决办法是重新安置，而这会无意中有利于那些造成流离失所现象的人的经济和战略利益。2001 年上半年，支援网为重新安置 11,354 户家庭核准了 110 个生产项目，预算约为 200 亿比索，其中近一半为联合资助和国际捐款。这意味着每户家庭约 170 万比索，但一般而言，这不足以使社会经济持续稳定。

241. 关于返回，办事处注意到，某些返回是否出于自愿值得怀疑。例如，发生在乔科省 Alto Baudó 的一次正式“自愿”返回行动，当时对安全和尊严没有任何

最低限度的保证。<sup>55</sup> 其实迫使许多人返回的原因，不是由于对安全状况进行了清醒而有根据的评估，而主要是因为对基布多非人的生活条件感到绝望，并觉得没有前途。所以流离失所的悲剧很有可能再度发生，因为在实际安全这个重要领域中程序十分脆弱。

242. 无论如何，从大多数流离失所者，特别是从乡村移到城市中的那些，不愿意或不能够返回这一点可以断定，社会政策在处理这个问题，包括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仍然存在严重缺陷。

#### D. 司法与违法不究

243. 司法方面仍存在严重弱点和缺陷，这就使对重大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违法不究情况增加。

244. 办事处关切的是，自从任命新总检察长以来发生的变化——尤其特别是影响到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方针并使某些工作人员被解雇——这些变化使人非常担忧，不知是否能加强机构并履行其承诺，打击违法不究现象。一些事件使人们对检察官在调查侵犯人权事件，特别是涉及准军事集团和政府官员的事件时的独立和自主性表示怀疑。

245. 例如，对 Rito Alejo del Río 将军组织和支持军事集团行为的调查：在他写下供词后，下达了审前拘留令。但共和国副总统和国防部长都公开批评负责此案的检察官，指责他不该下达逮捕令；他们两人的这种做法严重干预了司法。新总检察长也表示反对预防性拘留命令，这一态度致使副总检察长和总检察长办公室人权股主任辞职。

246. 这一方面表明了检察官们自主和独立的范围是多么狭窄，另一方面表明了法律职业前途没有保障会影响到司法人员的独立性并可能对其工作造成威胁。<sup>56</sup> 美洲人权委员会对此评论道“委员会对上述事件不得不表示严重关注，这些事件妨碍和阻止了人权股的工作，由此限制了司法的独立和效能并有碍于打击哥伦比亚的违法不究现象。”<sup>57</sup>

247. 在这种情况下，人权股的重组问题<sup>58</sup> 更值得关注。新管理机关重申其承诺，要重新调整调查重点，以便把由游击队犯下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纳入调查范围。然而，调查指控各种武装集团的案件的工作曾一直属于人权股的管

辖范围。而且，既然国防部已经承认准军事部队是导致侵犯人权事件的主要因素，<sup>59</sup> 所以人权股过去绝对有理由首先重视这类调查。

248. 除此以外，还应关注由于总检察长解雇了法医研究所和某些地方股及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些工作人员而给体制政策带来的变化。这些机构的力量可能由此被削弱，因为它们积累的经验遭到损失，并失去了一些高资历的工作人员，而且面临着信用危机的恶化。

249. 由于这些变化，诸如 Chengue 屠杀案(2001 年 1 月 17 日，苏克雷，Ovejas)等案件和对北桑坦德省准军事部队屠杀案的调查就出现了问题。首先，负责调查的检察官 Yolanda Paternina，在为一起牵涉到治安部队成员和其他政府官员的案件立案时，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被杀害。她死后几个月，办事处一直不能确定总检察长办公室是否有系统地继续进行了调查，利用已有的证据来澄清她的死因，并在调查屠杀事件上取得具体成果。其次，库库塔检察官办公室技术调查股的两名检察官和一名调查员在调查准军事部队，特别是于 1999 年 5 月至 8 月间，在 Tibú 市的 La Gabarra 犯下的各起屠杀行为时也被杀害。这使人想到北桑坦德省前监察员 Ivón Villamizar 的死亡事件，他也曾积极揭露屠杀事件。

250. 负责调查牵涉准军事部队或政府官员案件的人员尤其易受伤害，且这其中潜伏着最大的危险。对于这个问题，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态度代表最高层的意见，而它拒绝优先重视这类调查或支持负责调查的人员。

251. 这类情况显示出司法人员和技术股的调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继续面临极大的危险。办事处获悉司法人员在该国各地区受到民族解放军、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爱国解放军和准军事集团的勒索和骚扰，而其机构对他们所遭受的压力和危险程度往往估计不足。

252. 总检察长办公室为受害者、证人和其他参与刑事诉讼的人员，以及总检察长办公室工作人员制定的保护方案的覆盖面仍不够广泛，不足以保护工作人员不受威胁，因此这些工作人员在调查中会非常谨慎或进行自我审查，甚至可能完全失去客观性和低估罪行或危险的严重性。根据高级专员在以前各次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见前面第 39-45 段)，该方案已作为办事处和总检察长办公室之间合作项目的一部分受到了评估。

253. 这样，办事处才能够确定主要威胁是准军事部队、游击队、有组织犯罪和某些卷入准军事部队、腐败和贩毒活动的政府官员。保护方案的困难尤其在于缺乏协调机制来确定共同的保护准则；在评估风险和一项申请可否受理时缺乏明确和统一的参考标准；对执行保护方案的人员培训不足；迟迟不能进行研究，而且缺乏人力与财力。

254. 对于总检察长办公室以外的司法人员仍没有具体的保护方案。由于这方面缺乏政策致使这类人员利用媒体宣传他们缺乏保护的情况。2001年1月1日至12月14日期间，支援司法人员基金记录有81起袭击法官事件，其中至少15人被杀害，58人受到威胁，1人遭袭击，2人失踪，5人遭绑架。

255. 尽管军事刑事司法规则作了修改，但在某些案件中军事法庭已经开始或继续调查侵犯人权事件。这些案件有：Rovira(托利马省)市长 Julio Hernado Rodríguez 死亡事件；和阿特拉托 El Carmen 一名妇女和四名儿童死亡事件。对于第一起案件，总检察长办公室认为此案属军事刑事司法制度管辖范围，因为事件发生时，被告是现役军人。对于第二起案件，总检察长办公室拒绝受理。在宪法法院裁定把 Mapiripón 屠杀事件转交普通法院审理之前，该案一直由军事法庭负责。在上份报告中提及的两起案件——即军队成员在 Pueblo Rico 杀害6名儿童的事件；和空军部队成员在阿劳卡圣多明哥的屠杀事件——中，尚无一人受到审判。在最后一案件中，2001年10月18日，高级司法委员会解决了又一个管辖权方面的冲突，表示支持军事刑事司法制度。

256. 总监察长办公室的工作之所以存在问题，是由于对案件资料缺乏组织，造成调查工作无重点和拖延判决的现象。而这意味着在某些关于纪律方面的调查中限期不再起作用从而导致违法不究现象。这表明需要明确的行动准则和标准，以便确保不同部门间能够适当协调。另一个有问题的方面是预防工作，办事处正在研究这个问题，以便制定有关的政策准则(见前面第二章 A)。办事处注意到总监察长办公室认真希望查明阻碍其履行职责的困难，并正顽强地努力克服它们。

257. 监察员办事处提供的公设辩护律师服务方面存在一些缺陷和弱点，从而影响到它提供适当专业辩护的能力。这些缺陷和弱点包括：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缺乏积极参与和监督以确保落实被告的司法担保；没有采取措施监督尊重人身自

由权，而且没有自动参与诉讼程序的各个阶段。国家宣传部已经采纳了一系列措施，努力克服这些困难(见前面第二章 A)。

258. 打击违法不究现象的国家政策需要明确的承诺。前面提及的《国家安全与防御法》在这方面有严重问题，特别是因为该法允许把司法警察责任和职责转交给军队，这对确保法官的独立性将毫无益处，并可能对正当法律程序造成不利影响(见后面第七章 B)。

259. 有报告揭露治安部队成员威胁司法人员，<sup>60</sup> 而且办事处从其它一些案件中了解到，治安部队在必要时没能够提供必要的支持，因而阻碍了司法进程，这些情况都表明有必要加强机构间的协调与合作。在执行主管当局于司法行动、程序和调查中颁布的命令方面，警方应予以合作，这对于司法诉讼的成功至关重要。同样重要的是，军队能够在保护司法人员及其在高险区的活动方面给予合作。

260. 本节中述及的大多数情况直接影响到切实诉诸司法程序的问题，这与以前报告中关于此问题的阐述一致。<sup>61</sup> 本节中提供的资料揭示了一个令人不安的问题，即国家方面不愿意落实以享有独立、公正和以权利为基础的司法制度的权利。

## E. 监狱情况

261. 在 2001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主席表示关注监狱情况，请办事处对此予以注意，以便为哥伦比亚当局提供建议与合作。根据这个要求，并考虑到问题的重要性，办事处成立了一个国际调查团，在监察员办事处的刑事与监狱政策司的支持下，查明监狱中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从而予以预防和纠正(见前面第 41 段)。

262. 调查团通过视察、交谈、文件和分析 2001 年中办事处收到的各种申诉，肯定各监狱和警察局中存在严重和蓄意侵犯人权的事件。自从宪法法院宣布第 T153/98 号判决以来近 4 年中，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情况实际上恶化了。这项判决说：“哥伦比亚监狱的状况……不符合宪法”；该判决命令采取的措施中有：“在 4 年内充分执行监狱修建与修复计划”，并命令“作为最高行政权威的共和国总统

以及司法与法律部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加强监狱机构中的法律和秩序，并尊重囚犯的基本权利”。

263. 当局没有遵从宪法法院第 T847/00 号判决：<sup>62</sup> 人们继续在各警察局和安全管理局、司法警察科、司法警察局及总检察长办公室技术调查股的拘留所中被关押长达两年之久，而且得不到他们有权享有的一些基本服务，如医疗、适足的食物、教育、工作、分类关押和辩护律师等等。其中某些拘留所拥挤程度达 848%。<sup>63</sup> 根据区监察员办事处报告，波哥大各警察局和分局总共最多能关押 600 人，而实际上同时被关押在这些设施中的人多达 2,000 人。报告的各种情况中还包括另一种警察局，这类警察局只能关押 25 人，但有时关押人数多达 212 人。未成年人与成年人被关押在一起。<sup>64</sup> 这些地方仍然经常发生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见前面第五章 D2)。

264. 国家监狱系统研究所对监狱人口进行的官方统计中不包括警察局或市政监狱中关押的人，而且不考虑被控告或被定罪者的实际人数，因为许多被关押者被视为已定罪犯人，尽管还未宣布最后判决。因此关于监狱人口数量和囚犯法律情况的资料显然不准确。

265. 监狱当局指出国内武装冲突是监狱暴力的原因。然而，调查团发现所有被关押者中只有 8% 与冲突有关，而他们被关在不到一半但却是犯人最密集的国家和省监狱中。相反，布卡拉曼加妇女监狱和麦德林 **Buen Pastor** 监狱明显很有管理能力，然而在这两所监狱中许多囚犯都与武装冲突有牵连。国家和省监狱中普遍存在的无管理能力和暴力现象的原因无疑是，司法部和国家监狱系统研究所的管理差，而且缺乏财政、后勤和人力资源。由于缺乏监督和存在腐败现象，使各类武器，包括火器和榴弹，更容易被带入监狱，而某些囚犯团伙运用权势的方式更加剧了监狱中的暴力。因此，根据国家监狱系统研究所的数据，2001 年 1 月-7 月间，有 86 人暴死，几百人重伤。<sup>65</sup>

266. 判处徒刑的做法既有保护性，也有预防性，目的是改造一个人。<sup>66</sup> 而哥伦比亚监狱系统远未达到这一要求。这体现在大量人暴死；囚犯数量不断增加；惯犯比例高；吸毒和监狱内帮派泛滥等方面。监狱系统的特点是，警方高度参与监狱管理工作。国家监狱系统研究所各主任和国家大部分监狱的狱长曾经是或现在就是警察，而且他们通常没有受过监狱管理方面的专门训练。<sup>67</sup> 此外，看守和

监管囚犯的人员有限，缺乏挑选工作人员的适当程序，没有任何一致、持续或综合的培训，社会工作人员数量有限，而且工作条件非常不稳定和不安全。

267. 囚犯很少有机会获得管理方面的优待，如 72 小时假释或以工作或学习换取减刑。这其中有许多原因：(a) 监狱当局非法增加条件；<sup>68</sup> (b) 在新《刑事诉讼法》<sup>69</sup> 生效后，审判法官和监狱当局之间出现管辖权冲突；(c) 监狱管理差，包括缺乏电脑档案系统；(d) 实际上不可能在监狱或警察局拘留所中工作或学习换取减刑，因为系统中对此没有规定，或有时是没有适当规定。

268. 政府企图通过修建高安全监狱和促进所谓的“新监狱文化”来处理监狱系统的各种问题。例如巴耶杜帕尔国家监狱。这种新文化试图消除腐败和越狱现象，并废除囚犯的特权，由此确保监狱中有效的控制和管理。这种文化的基本和重要原则是法治。然而，第 65 号法<sup>70</sup> 中确定的各项原则——即以人道主义和团结为旨的纪律、工作、学习、思想教育、文化、体育和休憩各方面的原则——没有得到充分遵守。以工作或学习换取减刑的可能性很小，因为没有足够的车间，而已有的也未得到充分利用，而且教育安排不充足：1,410 名囚犯只拥有大约 100 个教室坐位。生活条件、转移犯人——总是戴着手铐并受到看守——惩戒方式和使用暴力(裹有橡皮的金属棍棒)都违反了尊重人的尊严的原则。办事处在这一年中收到许多申诉，指控没有遵守国家监狱系统研究所关于决定囚犯特征的规则，<sup>71</sup> 限制囚犯行使辩护权，<sup>72</sup> 并虐待囚犯及其亲属。在这方面，调查团指出新监狱文化“是一种公共关系举动，掩盖了监狱系统中真正的人权危机”。

269. 调查团认为审判法官不视察监狱或警察局，因而不能履行他们的法律义务来核查囚犯服刑的场所情况和条件。他们对于帮助囚犯获得优待和释放似乎态度不认真。此外，工作量，缺乏资金和支助人员，以及单一秘书处造成的混乱也是这些法官没能采取行动的一些理由。

270. 办事处在上份报告中指出，<sup>73</sup> 哥伦比亚政府以处罚的方式来对付国家面对的各种社会和政治问题；而没有根据各自情况来处理这些问题。这种应付办

法只能使监狱状况恶化并由此增加侵犯人权的行为。所以很明显需要确定一种以权利为基础的刑事政策，一种通过民主一致意见制定的政策，从构成原因方面来处理这些问题。刑法和监督机构的做法也急需改革，以便防止警察滥用逮捕权，防止检察官滥用审前拘留权。还应确立监督机制，确保司法作到迅速而有效。

271. 监察员办事处作为负责保护和捍卫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的机构，尽管资源有限，但一直以来仍在执行一项以视察和关心囚犯为内容的高强度方案。然而，显然，在多数情况下，有关当局不注意或不执行监察员办事处的建议。

272. 由于总主计长办公室和总监察长办公室这类监督机构没能有效履行他们的职责，所以对于在司法部和国家监狱系统研究所工作中发现的不合常规的现象，没有进行调查或惩治。

#### F. 人权维护者

273. 这一年中，人权维护者们更加易受伤害。这些人有：社区、社会和工会领导人及代表、土著人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权利维护者等等。这一情况促使负责人权维护者情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见前面第三章)进行了访查。从所汇报的情况看，大多数似乎是由准军事集团造成，而其它则由游击队造成。在某些情况中，政府官员使情况更加危险，他们或明确反对人权维护者及其组织，或直接采取行动，再或与准军事集团勾结。

274. 下面 G 节和 H 节中介绍了对土著人和工会领导人及维护者的侵害行为。

275. 人权维护者在中马格达莱纳省，特别是在巴兰卡韦梅哈市，尤其面临危险。妇女人民组织和维护人权区域协会的情况特别令人关注。办事处发现这两个团体的成员被迫在不安全的环境中工作，没有任何措施保护他们的权利，他们的生命和人身安全都受到尤其来自准军事集团的严重威胁。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针对该地区平民人口发起了一次暴力和恐怖运动，将捍卫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的人和团体视为潜在的或实际的游击队合作者，并宣布他们是“军事目标”。

276. 由于这种情况，各人权组织办事处被关闭，活动被削减，正如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士亲属协会在 2 月所经历的情形一样。



277. 这种易受伤害现象的另一个例子是，2月12日库库塔(北桑坦德省)前区域监察员 Ivón Villamizar 在该区遭杀害事件，凶手是准军事部队，尽管对他提供了保护，但仍未能使其幸免于难。Villamizar 先生曾一再谴责治安部队对 1999 年准军事部队在 Catatumbo 地区的屠杀行为反应不充分。另一名受害者是人权维护者，Yolanda Cerón 修女，她 9 月 19 日死于 Tumaco 市(纳里尼奥省)，凶手也是准军事部队。

278. 其他人权维护者，包括：Corporación Colectivo de Abogados José Alvear Restrepo 的主席及两名成员在内，所受到的威胁来自军队；其他威胁分别针对 Asociación para la investigación y Acción Social Nomadesc 的主席；Corporación Sembrar 的四名成员；人权和流离失所问题咨询办事处的主任；以及 ANDAS 和 Corporación Reiniciar 的成员。在绝大多数情况中，作恶者还未受到法律制裁，而不安全状况在持续。

279. 另一个使人担忧的趋势是，袭击流离失所者的领导人，例如 5 月 11 日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成员在 Neiva(乌伊拉省)杀害 Fundación Solidaridad y Justicia de las Víctimas y Desplazados por la Violencia 的主席 Darío Suárez Meneses。另外还有 Eder Enciso Sandoval 案件，他是比亚维森西奥(梅塔省)La Reliquia 镇流离失所者的领导人之一(见前面 C 节)。

280. 政府官员的参与表明国家对人权维护者生命受到威胁的情况负有直接责任。麦德林(安蒂奥基亚省)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的电话被非法窃听，这一重要发现，对特别是该市的人权组织和机构来说，是一个严重打击。

281. 在调查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员亲属协会成员 Angel Quintero 和 Claudia Monsalve 于 2000 年 12 月在麦德林被迫失踪一案过程中，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总监察长办公室发现麦德林警察局 Gaula 股在 1998 年至 2000 年间，通过在命令上伪造检察官的签名，非法窃听了 2,000 多条电话线。在纪律调查期间，总监察长办公室起诉了麦德林警察局 Gaula 股的 12 名人员，其中有 2 名上校。然而，对人权维护者被迫失踪案的调查没有重大进展。希望对非法窃听电话案的审理不仅能惩治所有有责任者，而且能促使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这类行为再次发生。

282. 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是，经常违反第 07 号总统令。该总统令规定政府官员有义务尊重人权维护者和机构的工作。在这方面，值得提及 Sumapaz 特别小队行动总指挥，Enrique Cotes Prado 上校于 7 月 27 日在 Fusagasugá(昆迪纳马

卡省)所作的声明。在一次地方当局和一个由政府、监督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办事处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共同召开的会议上，上校对委员会成员担忧该区人权情况表示质疑，他声称某些政府官员是游击队“卑躬屈膝的奴仆”。

283. 科尔多瓦省警察局警长 Henry Caicedo García 上校也作过声明，他在就 Embera 土著人领袖 Kimi Domicó Pernia 失踪案(见下面 H 节)对媒体发表声明时说，Kimi Domicó Pernia 可能遭到绑架，因为他与贩毒活动有牵连，这就使他的生命安全更加令人担忧。在 Embera 领导人 Alirio Pedro Domicó Domicó 被即审即决前两天，媒体又从科尔多瓦警局行政秘书那里获悉，Alirio Pedro Domicó Domicó 5 月底曾参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在 Tierralta(科尔多瓦省)屠杀 4 名农民的行动。

284. 政府保证要捍卫和保护人权维护者及其工作，但其决定有时会破坏其承诺。例如，任命 Santoyo 上校为麦德林反恐怖活动小队队长，但 Santoyo 上校曾因麦德林非法窃听电话事件受到过纪律处分。

285. 国家政策方面不曾就人权维护者采取行动，以便兑现政府所作的要保护他们权利与自由的承诺。例如，在情报部门的档案中继续随意登记人权维护者的姓名。办事处仍认为政府和民间社会中的这部分人之间需要举行更多的论坛以便进行讨论。

286. 这一年中，办事处关切地注意到，管理问题和官僚造成的困难继续影响内政部保护方案(见下面第七章 C 节)的效率，包括拨给方案的资金迟迟得不到转让和利用，从而使各项措施得不到及时落实。这还尤其影响到“坚固”安全计划的执行工作，该计划包括招募保镖，获取装甲车，手枪，步枪以及加固各总部所在地。

287. 办事处对 Valmore Locarno 这类案件尤其感到不安。Valmore Locarno 是 Drummond 公司工会的主席，根据安全管理局的评估，他所冒的危险程度“中下”，因此没有为他提供有效保护，致使他遭到杀害。这起案件突出表明了这类研究工作中的缺陷。

288. 然而，办事处满意地看到，有待危险控制与评估委员会<sup>74</sup>评估的案件数量显著减少了，这样便能够在不必改动预定进度的情况下，审查那些情况特别紧急的案件，从而缓和委员会某些成员间的两极化状况。此外，对保护的要求日

益增多，这突出说明人权维护者的危险情况日益恶化，而且当局没有采取有效预防行动来遏止风险因素的滋长。

### G. 工会活动者

289. 2001 年中，工会活动者中遭杀害、威胁和袭击的人仍很多。鉴于行使工会自由权是一项基本人权，而且保护工会领导人和维护者对于有效地实行法治至关重要，因此，这种严重情况使人对哥伦比亚的民主制度认真产生了怀疑。

290. 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与哥伦比亚合作问题特别代表强调，“工会干事和成员遭杀害的人增加了……而且应受谴责的是，袭击教师，特别是大学教师的犯罪事件也增加了”。<sup>75</sup>

291. 办事处还发现，对工会活动的各种威胁以及这类活动的脆弱性，既影响工会领导人也影响其成员。一些工会申诉他们被迫解散，因为受到准军事集团的威胁，或因为工会成员被迫流离失所。例如，哥伦比亚全国卫生部门工人工会在巴兰基亚的地区分会的情况便是如此。

292. 虽然办事处没能提供本年中遭杀害的工会积极分子的确切人数，但是劳工组织、政府和各个工会都承认工人的情况仍很危急。办事处从工会联合会获悉，暴死的工会领导人和成员超过 160 人，此外袭击事件 30 起，失踪 79 人，还有许多人流离失所，或受到威胁。在此应指出，大多数暴死事件是准军事集团成员所为。受反工会暴力行动影响最严重的省仍是考卡山谷省、安蒂奥基亚省、塞萨尔省和桑坦德省。受暴力打击最严重的工会是代表政府雇员、教师和保健工作者的工会，特别是哥伦比亚教育工作者联合会、卡利省市政府工作人员联合会和全国卫生部门工人工会。Aury Sara Marrugo 案件极令人关注。Aury Sara Marrugo 是石油工人工会卡塔赫纳分会的主席，他与其保镖受到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的囚禁，随后被任意处决。在此案中，有迹象表明警方参与了此事，这就更使人有理由担心，尤其是在 2000 年 12 月 15 日企图谋杀国家公务员全国联合会主席 Wilson Borja 之后，一些以前和现役的治安部队成员也在接受调查。

293. 还应引起注意的是法外处决 Gustavo Soler Mora 的事件。Gustavo Soler Mora 是代表 Drummond 公司工人的工会，即采矿和能源部门工会的主席，他于 10 月 8 日在塞萨尔省遭到法外处决。就在此前 6 个月，当时该工会的主席 Valmore

Locarno 和副主席 Víctor Orcasita 同时遭到杀害，而有关机构曾经根据内政部的证人保护方案对此二人的风险程度进行过评估(见下面第七章 C 节)。

294. 此外 Dagua(考卡山谷省)市政工人工会秘书长 Segundo Florentino Chávez 之死也令人注意，2001 年 8 月他被两名准军事部队的持枪者击毙，而当时一项保护计划已经被核准，但由于缺乏资源而无法实施。

295. 办事处关心的另一个问题是，对那些杀害工会积极分子的凶手仍然违法不究。总检察长办公室报告说，正在着手对 606 起涉及侵犯工人和工会积极分子人权的案件进行起诉，其中 421 起处在初步调查阶段，34 起在接受审查，17 起已被送交进行审判，迄今已有 6 起被定罪。

296. 除已经提到过的有关内政部证人保护方案的情况外，可以说国家政策在处理这方面问题时不奏效，因为这方面情况不但在持续且在恶化。而且，鉴于工会积极分子易受到准军事部队伤害的情况，国家在打击准军事部队活动方面取得的有限成绩几乎没能减小工会积极分子的危险。

## H. 族裔群体

297.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族裔群体的情况继续在逐步和有系统地恶化。侵犯土著人和非洲裔哥伦比亚人人权的的行为明显增加，特别表现在以下方面：法外或非法处决；被迫失踪、死亡威胁和流离失所。此外，土著岛民<sup>76</sup>和吉普塞人的具体权利也尤其遭到各种形式的歧视和忽视。

298. 2001 年一些土著人领袖遭到杀害。对这些领袖的袭击尤其削弱了土著人社区的内部组织，破坏了他们社区的领导工作并危害到这些社区的生存。而且，区域当局不明智的决定，使人们对土著人个人或社区的完整产生怀疑，这无助于保护土著人民及其基本权利(见下面 F 节)。

299. Embera Katio 的各社区尤其受到影响。一个典型的例子是，6 月 2 日 Rio Verde(Alto Sinú)的土著人委员会的领袖 Kimy Pernia Domico 失踪事件，准军事集团对此负有责任。这些集团还于 6 月 23 日任意处决了 Embera 执政官，Río Esmeralda(Alto Sinú)土著人委员会的 Alirio Pedro Domico Domico；于 6 月 26 日杀害 Gengadó 居留地(乔科省，Alto Baudó)的一名领袖；并于 10 月 19 日杀害 Puria 社区(乔科省)的一名领袖。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的分子也曾袭击这些社区，如 2

月 6 日一名传统治疗者，**Rafael Lana** 在 **Porremía** 社区遭到杀害。这些社区申诉说，准军事集团和游击队之间交火使他们遭殃，而且他们还受到一些治安部队成员的侵害。

300. **Páez** 土著人也是，尤其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杀害和威胁行为的受害者。例如，考卡省的一名 **Páez** 领袖，**Cristóbal Secué** 于 6 月 25 日被杀害。该社区针对游击队采取的各种暴力行动，组织了一次和平抗议运动(见前面 A 节)。

301. 办事处不断收到来自圣玛尔塔省 **Sierra Nevada** 和塞萨尔省、马格达莱纳省及瓜希拉省管辖内的 **Perijá** 山区的土著社区的申诉。这一年中，在 **Kankuamo** 土著人居住地区发生了大量“有选择”杀害事件(主要是准军事部队所为)，这令人担忧。据说军队也犯有一些不合常规的行为，如使用极端武力或虐待土著官员和领袖。办事处获悉，5 月 9 日，在 **San Juan de César**(瓜希拉省)市中心，4 名军队士兵持枪拘押了一名 **Wiwa** 领袖并迫使他趴在地上。生活在 **Sierra Nevada** 和 **Perijá** 山区的各社区也报告了一些掠夺土著人住宅的情况(见前面第 146-151 段和 182-183 段)。

302. 此外，非洲裔哥伦比亚人社区也是威胁和骚扰的目标，而且他们被迫流离失所。例如，准军事集团曾屡次威胁非洲裔哥伦比亚流离失所者协会的主席，这证明这些社区的领袖们是易受伤害的。

303. 流离失所问题尤其影响到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和土著人社区。应该引起注意的是，6 月 4 日，由于准军事集团的威胁，造成 **Pie de Pato** 市(乔科省)4,000 名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大规模流离失所。令人关注的是，在这些事件发生前不到一个月，政府刚刚根据 1993 年第 70 号法，允许这些社区集体享有其祖先的土地。**Alto Naya**(考卡山谷省和考卡省)的非洲裔哥伦比亚人也受到流离失所问题的严重影响。此外，**Embera Katio** 社区(科尔多瓦省)面临着同样的问题，如上所述，这个社区的情况已经很危急。在许多这类情况中，既得经济利益的影响不容忽视。例如，**Carmen del Darién** 市的 **Nueva Esperanza** “和平社区”于 6 月 2 日被一个准军事团体烧为平地，而就在此前不久，该社区刚获得对其祖先土地的集体所有权。

304. 办事处注意到这一年中，土著人和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居住的地区内武装冲突明显加剧，而且缺少和缺乏国家民政机构的支持。例如，在 **Juradó**(乔科省)，仅有的国家雇员是教师和一名医生。还应当指出，对上述侵犯事件进行的大多数调查中，在确保惩治作恶者方面没有取得实际进展。

305. 尽管宪法承认族裔少数群体的特殊权利，但是他们继续受到种族歧视和不容忍现象的侵害。因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表示关注这些社区在国家机构中所占人数不足的问题，以及他们必须承受的种族隔离现象和极端贫困与社会排斥的状况。<sup>77</sup> 如去年所指出的，这些社区中有一些面临失去其文化特性的危险，而且，在某些情况中，族裔群体本身有可能灭绝。

306. 此外，为了保护圣安德列斯岛土著居民的文化特性并为保护该岛的自然资源，1991年《宪法》规定确立一种关于移民、人口密度、土地使用管理和土地所有权转让的特殊制度。尽管如此，据说目前仅占总人口37%的土著岛民的族裔多样性继续受到威胁，其环境继续遭到破坏。

307. 吉普塞人的情况也令人担忧，因为他们不仅是社会侮辱和歧视的受害者，而且他们保持文化特性的权利也由于许多当局忽视他们是一个族裔群体的事实而受到影响。吉普塞人社区的成员贫困率高并且得不到保健、教育、住房和就业等服务。

#### I. 其他弱势群体的情况

308. 2001年中许多群体被认为特别易受伤害，因为他们的基本权利，从生命权起，经常受到严重威胁。这些群体有：记者和媒体负责人、大学教师和大学生、政治组织成员、前造反者、染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和性少数群体。这种状况表明没有保护这些人的平等权利而且没有保护他们不受歧视，他们在行使政治权利和言论、意见自由权及学术自由权方面，缺乏可靠保障。

309. 2001年，学术界发生了一些暴力行为，暴露了哥伦比亚社会的两极化表明武装冲突已蔓延至战场外。这些行为包括杀害或威胁杀害教师和学生。最受影响的学校有国立大学等国家大学和科尔多瓦、安蒂奥基亚及大西洋省的各大学。这些哥伦比亚公民成为受害者也证明了国家没有采取足够和有效的措施来防止和惩治这些罪行，并实行必要的管理，从而允许大学正常运转，保证学术自由。

310. 记者和媒体负责人继续在非常艰难的条件下工作，特别是在受武装冲突影响最严重的地区。这些专业人员遭杀害和威胁的数字远非令人乐观。这些数字表明，与去年相比，杀害事件增加了50%，威胁行为几乎增加了100%。暴死的记

者人数从 6 人升至 9 人，而受到威胁的人数则从 27 人升至 51 人，<sup>78</sup> 其中 21 人受到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准军事成员的威胁；6 人受到政府官员的威胁；5 人受到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游击队员的威胁；4 人受到治安部队成员的威胁，3 人受到民族解放军游击队员的威胁。另外 12 人所受威胁的来源很难确定。虽然根据第 1592 号法令确立的保护记者和社会传媒人员的方案自 2000 年起已经得到实行，但显然，记者们的工作环境仍很不安全。应当指出，目前内政部正忙于评估该方案的效力(见下面第七章 C 节)

311. 而且，杀人、袭击和威胁行为影响到各个政治派别的领导人，包括已经基本被摧毁的爱国联盟和共产党，因此这些行为应被视为对政治权利的严重侵犯。非政府组织“Reiniciar”报告说，在 2 月 28 日至 11 月 13 日期间，至少 26 名爱国联盟成员被杀害(其中 12 名死于屠杀行动)，2 人被迫失踪，45 人受到威胁，5 人流亡在外，250 多人与其家庭流离失所。这个状况给 2002 年即将进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造成了严重问题。

312. 办事处还收到一些重新融入社会的前游击队员的证词，说他们过去隶属的组织曾威胁或计划杀害他们。例如，社会更新运动的前造反者 Neftalí Romero 和 Jaime E. Bula Espinosa 分别于 2001 年 3 月和 4 月遭到杀害。

313. 歧视染有艾滋病毒/艾滋病者的各种情况也令人关注，这些人通常被迫向法院寻求法律保护或要求保护宪法权利，以便维护他们应享有的基本的保健和社会保障权利。他们的这些权利常遭到提供这些服务的机构的任意拒绝。

314. 同性恋者和其他性少数群体成员不只生命权受到严重侵犯，而且在就业、保健、社会保障和教育方面也常遭到歧视(见前面 74-93 段)。2001 年底，政府反对通过一项法案，该法案本可以保障同性伴侣在民事和社会福利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315. 在此介绍的上述群体的情况清楚证明了哥伦比亚社会中存在高度不容忍现象。在哥伦比亚，许多人要求处罚持有异见和存有差别的人。哥伦比亚政府迄今几乎没有作出过保证要履行其职责，有效地保护多样性和多元化民主。

## 七、国际建议的后续行动

31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责任检查哥伦比亚对国际人权机构与机制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本章分析了哥伦比亚政府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以前各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这些建议中包括人权条约监督机构、人权委员会及其各位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以及秘书长各位特别代表的建议。此外，这些建议还考虑了劳工组织等联合国机构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法院等美洲系统的建议。<sup>79</sup>

### A. 关于采取人权法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措施、 方案及政策的建议

317. 高级专员促请哥伦比亚政府采纳全面的人权政策，并在这方面加紧制定和执行一项全国行动计划。遗憾的是，在写本报告时，由于前面第二章中提及的原因，在拟订这项计划方面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因此未能采取行动确保政府政策的全面性和一致性。

318. 这就使人对在已经生效的《国家安全与国防法》之外提出的新的反恐怖战略行政建议是否完全符合国际准则和建议以及它对努力加强法治有何负面影响产生了一些疑问。

319. 反准军事活动的政策和措施仍然不奏效。而且，关于这方面的预防、惩治和保护问题，政府说与做之间存在明显差异。政府建议的机制之一是，根据2000年第324号法令成立的协调中心，目的是打击自卫集团和其他非法武装集团的活动。然而，从这里介绍的概况可以得出结论，该中心在打击这些集团方面并不很成功。当办事处把一些申诉和警告交给该协调机构处理时，不曾获得迅速答复和实际结果。而且，对准军事部队和与之勾结的政府官员们仍然违法不究，这表明了国家反应的局限性。

320. 在打击违法不究现象方面，国家鼓励的机制之一是促进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委员会。高级专员在其以前各份报告中曾表示关注该机制成效有限的问题。这主要是因为其会议、行动和措施缺乏固定安排和连续性，从而削弱了其效力。在本年中，这方面没有进展，但是决定特别委员会要重



新注重确保更有效地促进调查工作和打击违法不究现象。明年将评估该决定的效果。

321. 由于对条例、方案和机制的遵守和落实十分有限且不能持续，关于妇女、儿童、族裔少数群体和其他特殊群体权利的特定政策不断遇到困难。工人人权机构间委员会的工作也如此。高级专员已经指出，其他政府机构没有同时采取行动来支持劳工部的努力。高级专员承认机构间委员会的工作仍然很重要，并赞赏劳工部对该委员会作出的积极贡献，但是办事处注意到机构间委员会所作的承诺没有切实地化为普遍或具体的措施。

322. 高级专员必须强调指出，该国没有执行建议，把性别问题纳入各项措施和行动，或确立指标来衡量旨在纠正不平等现象的政策的作用。在儿童权利方面，被俘获的武装集团的儿童兵仍在期待获得全面的照顾方案。

323. 各级教育的一些方案中仍缺乏人权教育内容，而且，仍需要制定和执行一项关于人权教育的全国行动计划。

324. 高级专员建议把强迫流离失所问题作为首要问题予以充分关注。但是国家对此的反应一直不足。虽然在某些方面取得了进步，如登记流离失所人口并扩大全国登记范围，但同时只采取了有限的行动来保护和援助受害者，而且预防政策不奏效。

## B. 关于立法的建议

325. 2001年7月新的《刑事诉讼法》(2000年第600号法)生效，但对其条款没有作出修订，修订本可使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不论拘留原因，都能要求对其拘留行为进行司法审查。宪法法院裁定新《刑事诉讼法》中限制使用人身保护令的条款不能实施。法院认为，第600号法第382条(2)违反了宪法，因为它规定，那些被依法剥夺自由的人若要请求释放，“必须通过各自的诉讼程序提出申请”。自1998年来，高级专员在各份报告中都指出，这种程序方面的限制不符合国际人权两公约的规定。

326. 议会目前在审议两项有关人身保护令使用规定的法案。由于宪法法院希望其关于不能实施的裁决能于2002年12月31日生效，所以如果到时两项法案中

有一项尚未被通过，则没有法律条款允许人们申请人身保护令，他们将只能直接援引宪法第 30 条中载明的权利。

327. 对于所谓的“政府审前拘留”问题，法律条例中也未进行必要改革，以便确保警方在无司法裁决的情况下实行逮捕时，符合国际文书的要求。1996 年起就开始讨论一份《社会共处法》草案，准备取代自 1970 年生效的《国家警察法》，但至今该草案仍未提请议会核准。

328. 《监狱法》草案仍有待立法机关讨论和通过。

329. 7 月 24 日生效的新《刑法》(2000 年第 599 号法)中第 147 条将种族歧视行为定为一项罪行。然而这种应受惩罚的、与侵害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人和财产的罪行同类的罪行却只限于“武装冲突过程中”出现的种族歧视行为。因此，对于没有直接参与冲突的人在任何情况下的歧视行为，根据哥伦比亚法律，仍然不受惩罚。

330. 高级专员建议进行必要的法律改革，以便使国内立法符合劳工组织标准。劳工局局长特别代表<sup>80</sup>在报告中指出，在使哥伦比亚的立法符合国际劳工标准方面没有任何进展。

331. 总检察长办公室在政府支持下，继续努力说服立法机关通过《单一惩戒法》草案。该草案将允许检察官根据行为严重性，予以适当制裁，这样可以使惩戒程序更好地符合以权利为基础的刑法原则，而且，草案条款中所含的规定将符合现已被纳入哥伦比亚立法的国际刑法的规定。《单一惩戒法》草案已于 2001 年底得到议会通过，正期待总统批准。

332. 哥伦比亚关于未成年人的立法中仍含有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的规定。这尤其表现在儿童罪犯和童工的待遇等方面。

333. 然而，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哥伦比亚政府已经采取立法措施来防止和打击剥削未成年人，利用他们作色情制品，搞色情旅游业以及进行其它性虐待现象。2001 年 8 月 3 日第 679 号法扩充了《宪法》第 44 条，规定要采取措施防止未成年人获得任何形式的色情资料，并禁止利用全球信息网来达到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目的。该法把利用未成年人卖淫的行为定为《刑法》中的一项罪行。

334. 2001 年 11 月 8 日第 707 号法允许批准《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该法已于 2001 年末得到议会通过，正期待自动合宪性审查。

335. 议会已通过了 2001 年 12 月 27 日第 02 号立法法案，该法案将允许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高级专员注意到，哥伦比亚的立法人员希望其国家成为该文书的缔约国。政府已承诺要批准《规约》。

336. 高级专员在其上份报告中，建议哥伦比亚政府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管辖权，这样两个委员会才能审议涉及违反受其监督之条约的行为的来文。政府告诉办事处将把此建议转交给部门间委员会审议。在写本报告时，办事处尚未收到关于这方面决定的任何消息。

337. 最后，高级专员对本报告中已提到过的 2001 年《国家安全与防御法》(第 684 号法)生效的问题表示特别关注。高级专员已把对此问题的意见发给共和国总统。办事处还对议会和政府提出了应有的警告，该法违背了几项国际人权规定，因为其条款赋予治安部队过多的权力(如司法警察的权力)；它损害了每个被剥夺自由的人所享有的立即受审的权利；它通过一种所谓的“战场”机制确立了一种实际的长期紧急状态；它损害了总检察长办公室的独立；它使民政当局屈从于军队；而且它创立了一些新法律机制，使犯有严重侵犯人权罪和战争罪的人逍遥法外。

### C. 关于司法运作的建议

338. 关于加强司法行政的建议，高级专员指出，国家没有提供，特别是没有向总检察长和各监督机构提供足够的资源。总检察长的保护方案没有充分地覆盖受威胁的司法人员或证人和受害者。应当提到的是，国家宣传部已采取行动来提高其工作效率。

339. 还可以发现，新的《国家安全与防御法》以及总检察长对法官独立性方面一些问题的态度无助于加强司法工作(见第六章 D 节和本章 A 节)。

340. 高级专员要求保证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由普通法院审理，但此要求没有达到。如已经提到过的，尽管在此问题上有新规定，但这类案件中仍由一些由军事法庭审理。

341. 刑事和监狱政策方面的建议没有产生显著推动实现在刑法中规定充分的以权利为基础的保障措施这一目标。反腐败的各项措施也未取得积极成果，监狱中仍有武器、毒品，并存在有组织的犯罪活动。

#### D. 关于保护弱势群体的建议

342. 高级专员敦促哥伦比亚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命与安全，并提高和改善内政部实行的各项保护方案的效力。内政部为寻求外界对这些方案的评估，成立了一个由有关国家机构代表和方案受益者(人权维护者、工会积极分子、记者和爱国联盟成员)，以及劳工组织和办事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评估订于明年进行。此外，增加了资源，但是仍然不足，而且很清楚，尤其是当有迹象表明农村一些社区即将受到攻击时，国家某些地区的当局不曾采取行动，或不愿采取行动。

343. 应当强调的是，内政部曾主办了一些区域会议，目的是缓和地方当局和福利或人权组织间的紧张状态。然而，政府应更积极地支持这些活动，并确保中央和地方各级机构间的协调。

344. 高级专员还建议总检察长审查含有非政府组织成员情况的军事情报档案。在这方面，令她关注的是，没有进行彻底调查，没有任何机制确保纠正或撤除与国家安全无关的资料，而且没有对这些档案予以定期审查，从而避免更不合法的做法。这方面没有取得实际进展。

### 八、结 论

34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作结论时，希望首先突出她在本报告所涉及的这一年中所看到的积极方面和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她注意到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的任务有了扩展，并感谢国家和区域当局对在卡利省和麦德林省设立人权高专办分处给予的帮助。

346. 高级专员认为哥伦比亚政府邀请负责人权维护者情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做法非常有助益。她还感谢该国政府在这两次访问中给予的合作与支持。

347. 高级专员欢迎 2001 年中在宪法和立法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值得提及的是，通过了新的《单一惩戒法》，此外，议会通过了法律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她还注意到政府努力加强协调，以便关照流离失所者，而且在登记这些人方面取得了进步。

348. 她强调调查员办事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这可以维持与人权高专办的持续合作。调查员办事处密切注意了影响哥伦比亚人民的主要问题，由此证明该办事处真正忠实于其任务规定。

349. 高级专员还希望突出总检察长办公室给予办事处的合作，这表明该办公室有意通过办事处的任务来加强其在监督公务员、保护人权和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作用。检察部门作出了积极努力，利用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技术合作来加强其市政监察员的作用。

350. 高级专员强调 **Rodrigo Lara Bonilla** 司法培训学校希望帮助办事处，为司法行政领域的工作人员提供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

351. 她注意到总检察长办公室已准备好与办事处合作，协助监督办事处任务范围内令其关注的情况，并共同制定技术合作方案。

352. 高级专员欢迎宪法法院的各项裁决，这些裁决在解释国家人权立法时，保证使之符合国际文书。值得提及的有，判定限制使用人身保护令的法律不符合宪法的裁决，和关于流离失所者登记及照顾制度的裁决。

353. 高级专员感谢哥伦比亚民间团体，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此整个期间给予的支持。

354. 高级专员重视哥伦比亚政府和社会为促进和平谈判而作的努力，这些谈话旨在减小武装冲突对平民人口的影响，并争取能够和平解决冲突。令她遗憾的是，这些努力没有改善人民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

355. 高级专员强调政府必须设立一个论坛，以便与办事处进行对话并讨论办事处在提交给哥伦比亚行政部门的年中报告里提出的建议。尽管如此，她感到遗憾的是，这一定期交流被拖延，以致在这一年的大部分时间中没能充分执行办事处的任务。令她遗憾的还有，哥伦比亚政府和国家当局的高级官员曾发表声明和言论反对办事处、其工作人员和代表，忽视而且不尊重办事处的任务。

356. 不幸的是，办事处继续注意到 2001 年整个国家的人权情况明显恶化。发生了严重、大规模和蓄意的侵犯人权事件。主要受到侵害的仍是生命权、人身完整权、自由权、人身安全权和按适当法律程序接受审判的权利。侵犯这些权利的主要是准军事集团成员，他们的行为意味着国家责任，国家行为或不行为，都说明它没能履行其职责来保护权利。

357.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继续经常且大量发生，违法者主要是各准军事集团和游击队。这些违法行为中，许多属于对平民的大规模攻击。武装冲突的持续恶化往往导致参与冲突的人忽视关于克制和区别的人道主义原则，并日益以毫无自卫能力的平民为目标。高级专员指出，虽然治安部队本身的违法行为比例很小，但由于国家在保护和预防以及执行人道主义准则方面的失败，所以它对直接参与冲突的其他人所犯的罪行负有责任。

358. 如去年报告中所指出的，办事处注意到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中的主要问题仍是，各种方案、标准和诸如部门间委员会等机制缺乏持续性，而且缺乏对它们的落实。此外还明显缺少能够带来积极成果与变化的具体措施和行动。这可能是由于国家对采取这种行动很不坚决，而且政府的决定和政策对此不够重视。

359. 高级专员认为，另一个令人不安的方面是，政府及其机构越来越弱，这严重威胁到哥伦比亚未来的法制问题。一方面，武装冲突恶化和扩大了，而国家许多地区却日益缺乏政府及其机构的管理，这加重了良好施政与合法性的问题。另一方面，已经很明显，军队在得到加强，以致削弱了民政机关和当局。例如，通过了《国家安全与防御法》；通过了一些主张制定反恐主义战略的建议，强调压制而不顾预防工作；还通过了总检察长办公室内采取的一些有疑问的变革措施，这些措施削弱了作为民主制度支柱的司法工作。

360. 高级专员关注的问题还有，哥伦比亚当局计划通过各项方案来加强国家安全，根据这些方案，将把 14 岁以上年轻人排除在少年司法制度以外；要管理媒体关于恐怖主义活动的信息；并将把目前仅限于紧急状态下，无须司法裁决的预防性逮捕定为一种长期做法。驻哥伦比亚办事处曾几次提请行政部门和议会注意，使所有旨在增进人民和睦和机构稳定的战略符合哥伦比亚的国际承诺。

361. 高级专员在本报告中，从始至终都认为司法独立问题处在紧要关头，司法机关失去了合法性和可靠性，而且缺乏打击违法不究现象的全面战略。对于那些负有宪法责任，负责调查和起诉包括政府官员在内的犯法者的人员，行政部门没有帮助确保他们公正不阿，这严重影响了其保护和保障基本权利的职责。今后几个月中在这个问题上的发展，将可能确定这种状况对国家所作的打击违法不究现象的承诺造成的影响。

362. 高级专员对于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重大案件方面仍然存在着违法不究现象始终非常关注。这种现象体现在对卷入这类案件的政府官员不予惩治；促进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委员会这类机构不奏效；以及军事刑事司法系统对这类案件的调查方式方面。尽管法律有了变革，军事法庭仍继续审理普通法院管辖权内的案件。

363. 关于司法问题，以下几方面持续存在困难：司法审判的获得；刑事审判中司法人员、受害者和证人的安全；审判的拖延；充分行使和享有适当的辩护权；以及监督机构的有效干预。在这方面，高级专员承认监察员办事处和总检察长办公室作出了重要努力，以求克服它们在这些领域中的机构所遇到的困难。总检察长办公室接受了对受害者、证人和其他参与刑事诉讼者及总检察长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护方案的分析中提出的建议，但这项方案还有待执行，而且部分取决于可利用的资源。

364. 被剥夺自由者在哥伦比亚监狱中所享有的关押条件显然有悖于关于囚犯待遇的国际规则，以及国家在这方面和在申请保护方面的规定。在国家多数监狱中，囚犯只能得到低于标准的医疗服务，缺乏适足的食物和卫生设备，没有机会学习和工作，以便有助于将来重返社会和获得减刑。此外，监狱生活仍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暴力；过于拥挤；虐待；武器和毒品贩卖；不安全；以教养设施为基地从事有组织犯罪活动；以及管理上的腐败和无效。高级专员关注的是，国家对监狱设施缺乏有效控制，没有保障囚犯权利的全面监狱政策，滥用审前拘留手段，监狱和警察局中长期存在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限制使用人身保护令。

365. 准军事活动继续扩大，并进一步加强。政府打击准军事集团的决心仍然软弱而不坚定。鲜明的反差是，政府一方面以强硬的言辞谴责准军事集团，另一方面却不采取行动，而且不能够确定公务员与这些集团间勾结的程度。这种反差也许可以结合前面提到过的民政当局屈从于军事当局的情况来加以理解。在这方面，高级专员注意到，当局下令进行了一些逮捕，而且政府在表态时措辞强烈，但她仍关心的问题是，缺乏及时和有效的预防行动和保护平民的行动。最后，违法不究现象保护了那些对准军事活动负有责任的人，而由于国家的行为或不行

为，以及国家打击准军事集团的机制效力有限，违法不究现象在很大程度上加强了这些集团的力量。

366. 被迫流离失所现象继续变得更加复杂和严重，并向国内其它地区蔓延，而且对土著人和非洲裔哥伦比亚人的影响过大。造成流离失所现象的仍主要是准军事集团。然而，游击队的行动也大量增加。尽管立法和案例法取得了进步，国家似乎仍缺乏真正的政治诚意来首先重视预防工作，并确定一项有效和全面战略以保护面临危险的人口。对那些造成流离失所现象的人普遍违法不究，因此流离失所者继续面对易受伤害、不安全和受侮辱的严重情况。关于流离失所人口的登记问题，尽管这方面的判例法取得了进步，但仍必须说，由于在解释时限原则时具有局限性，使很大部分的流离失所者得不到保护，并没有希望找到出路。此外，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期限仅为 3 个月，但流离失所者若想自立却需要更长的时间，尤其是城市地区的家庭户主更是如此，这种差距令高级专员关注。

367. 人权维护者的情况仍很危急，他们在一种易受伤害的环境中工作。笼罩该国的恐怖和不安全气氛影响他们自由开展活动，而且使他们经常遭受威胁、骚扰及对其生命和人身安全的侵害。高级专员关切地注意到，准军事集团宣布人权非政府组织成员为“军事目标”。负责消除风险、防止暴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机制没能显示出局势所要求的效力。例如，政府和人权维护者之间缺乏持续对话；某些部队成员曾因据称的侵犯人权行为而受到盘问，但却得到任命和提升；以及屡次不能遵守第 07 号总统令，从未采取过任何制裁行动。从这些方面或许可以说明，当局没有真正决心处理这个问题，而且他们对人权维护者在加强民主方面可能起的作用认识有限。

368. 这一年中，高专再次深感不安地注意到，大量工会成员——包括领导人和正式成员——遭到杀害、威胁，并且是企图谋杀的对象，而这些举动却没有受到惩罚。这突出表明政府保护工会积极分子和保障工会权利的措施不充分，而且不奏效。劳工部曾努力通过工人人权机构间委员会获得了一些承诺，但其他各政府机构不曾相应地采取行动来兑现这些承诺。结果，该委员会自 9 月起便不得不令人遗憾地暂停其会议。

369. 其他群体仍然处于弱势，这影响到他们的基本权利，包括生命权。这些群体有：记者和社会传媒人员；大学教师和大学生；政治组织成员，尤其是爱国联盟的成员；前造反者；染有艾滋病毒/艾滋病者；和性少数群体。这些群体的情



况表明，他们在享有平等权利和不受歧视方面，以及在行使政治权利和意见、言论及教育自由权方面严重受到限制。

370. 关于保护面临风险，尤其是弱势群体的问题，国家根据内政部的各项保护方案作了显著努力。然而，高级专员感到遗憾的是，这些方案仍存在资金、行政和结构方面的缺陷，从而影响到有效和及时地实施保护措施。同样，高级专员还遗憾，在实行这些保护措施的同时，没有采取其它旨在预防攻击、减少风险和惩罚作恶者的措施。高级专员欢迎内政部支持她提出的对保护方案进行外界评估的建议。然而，她关切的是，情报部门档案中仍有关于人权维护者的不准确和不恰当的资料。

371. 土著人和非洲裔哥伦比亚人社区的情况继续在逐步和全面恶化，侵犯他们基本权利的事件显著增加，他们尤其是杀害、威胁、强迫失踪、流离失所的受害者且他们的特定权利得不到尊重。高级专员为此感到担心，并警告说，地区当局的某些声明毫无根据地怀疑土著人领袖或其社区的正直。此外，还令人担忧的是，土著人民人权机构间委员会由于缺乏持续性和后续工作而没能取得成果。土著岛民社区继续是歧视、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且他们的文化特性继续受到威胁。罗姆人的情况也如此，对他们族裔特性的忽视是使他们情况恶化的一个因素。

372. 高级专员赞成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意见，而且她重申其关切的问题是，在缩小多数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不平等差距并改善其处境方面，或在就业、教育(包括人权教育)、贫困者获得保健服务、住房和其它基本权利方面，国家没有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给予取得进展所需的注意。她进一步指出游击队对平民人口、平民财产和国家基础设施的攻击影响了人们享有和行使这些权利。

373. 高级专员关切地注意到，儿童权利方面，情况明显恶化。未成年人仍是最容易受到武装冲突伤害的群体之一。许多未成年人继续被武装集团征募，而其他人则遭到绑架。家庭暴力、性虐待、各种形式的剥削和童工现象继续存在，高级专员欢迎 2001 年第 679 号法生效，该法旨在打击剥削未成年人、利用他们制做色情制品和搞色情旅游业的现象。然而，她谴责许多儿童流落街头的现象。她感

到遗憾的是，对脱离武装冲突的儿童的全方位照顾方案不适用于在冲突中被俘获的儿童，而且国内立法也仍没有与《儿童权利公约》协调起来。

374. 妇女继续受到歧视，特别是在教育、就业和参与政治生活方面。她们还受到家庭暴力、性虐待和拐卖之害。高级专员关切地注意到，在武装冲突中，一些妇女在被处死前受到性侵犯，而另一些则被迫在非法武装集团中做苦工和受到性奴役。另一个使人关注的重要原因是，妇女受到国内流离失所现象的严重影响，这种现象加重了她们遭排斥和贫困的状况。此外，土著和非洲裔哥伦比亚妇女特别易受伤害的情况也令人担忧。2000年中，作为性别政策的一部分确立的方案和标准，并没给妇女不平等和脆弱的处境带来很大变化。在这方面，必须指出，和平谈判中没有妇女代表，而且对以前参战妇女重返社会生活问题没有制定特别方案。

## 九、建 议

375. 如前面各段中所指出，哥伦比亚政府和办事处有机会共同审查了办事处在其年中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国家各机构的当局强调，许多建议很有用且很中肯，并保证充分执行这些建议。这些建议中有许多被载入本章。

37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在哥伦比亚建立其办事处的协定，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的声明、意见和建议，提出了以下建议：

### 建 议 1

377. 高级专员重申，她本人和她领导的办事处随时准备并愿意协助哥伦比亚政府、其它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寻求机制，结合其权限内的问题处理该国复杂而严重的局势。为了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高级专员请该国政府加强与办事处的对话和合作。

### 建 议 2

378. 高级专员鼓励哥伦比亚政府首先重视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政策，采取全面行动，以表明其一贯而明确的承诺。她促请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和

决定来保障法制，加强民间机构并排除违背这些目标的政策和方案。具体说，她促请哥伦比亚当局特别注意《国家安全与防御法》中不符合标准的条款。她还促请当局避免颁布不符合国际承诺的刑法。共同制定和执行一项的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全国行动计划，目的是使人民能够充分享有这些权利。

### **建议 3**

379. 高级专员促请政府不仅要加强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案和政策，而且要加强确保有效落实这些方案 and 政策的机制。为此，她鼓励哥伦比亚政府继续遵从这方面的国际建议，还有在讨论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的年中报告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她还敦促政府请人权委员会的各位专题代表访问该国，这样他们可以帮助在其各自领域中确认各种困难，并提出克服困难的建议。

### **建议 4**

380. 高级专员再次鼓励政府、武装派别和哥伦比亚社会，在允许平民人口，包括妇女参与的情况下，通过谈判找到解决武装冲突的办法。她还促请当局，不论政府发生什么变化，都把这一基本目标作为一项国家政策。而且，她重申，以上各方应作为紧急事项考虑通过一项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全面协定。

### **建议 5**

381. 高级专员坚定鼓励冲突各方严格和无条件遵守人道主义原则，避免采取可能伤害或危害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和财产的一切行为。她敦促非国家武装集团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抓人质。她还指出在武装冲突中，被剥夺自由的所有人必须得到人道待遇，对伤病员必须加以适当和及时医护。她呼吁武装集团允许人道主义组织与被剥夺自由的人接触。

### 建议 6

382. 高级专员促请哥伦比亚政府保障人们在国家境内各处，没有例外地切实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她还呼吁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尊重国家当局，保证特别是非军事区的人民依法行使人权，并使他们能够获得保障机制和措施的保护。

### 建议 7

383. 高级专员呼吁国家三个权力机构的当局坚决尊重和保障司法人员的独立自主，确保在国家通过或颁布的法律、决定和采取的行动中体现法官固有的司法权。她还促请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通过普遍司法制度，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调查和惩治，并对受害者予以补偿，必须防止违法不究现象。为此，她建议：

- (a) 国家应加强促进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应让所有机构参与落实有关各项承诺。
- (b) 国家应通过国防部保证治安部队给予合作，以兑现打击违法不究现象的承诺。
- (c) 总检察长办公室应率先采取行动，打击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违法不究现象，在行动中应保持一致，并遵从国际准则和建议，保证调查的独立与公正。
- (d) 国家应作出必要努力，确保在宪法法院案例法和这方面国际法与建议的范围内，正确实施和解释普通与军事刑法。

### 建议 8

384. 高级专员促请主管当局采纳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所有公民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审判，而且保障他们充分行使辩护的权利。她还促请哥伦比亚政府提供一切必要手段，充分保护司法人员和参与司法诉讼程序的受害者、辩方证人、索要犯罪赔偿的人或调查人员等。在这方面，有如下建议：

- (a) 政府应通过高级司法委员会、总检察长办公室、总监察长办公室和监察员办事处，在有助于履行司法职能的条件下，使司法行政工作遍及全国各地。
- (b) 总检察长办公室应利用国家提供的资助，执行对受害者、证人和其他参与刑事诉讼的人及总检察长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护方案的分析中提出的建议。而国家应保证落实为其他司法和监督机构人员制定的具体方案，从而确保给予他们充分保护。
- (c) 作为打击违法不究政策的一部分，政府应通过调查员办事处来大力资助国家公共倡导局的工作，此外还要资助总监察长办公室和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工作，这样才能保证在平等条件下，按适当法律程序接受审判。

### 建议 9

385. 高级专员建议该国在罪行方面通过并实施一项基于权利的民主政策，办法是共同制定一些社会政策，以便在监狱中防止暴力和解决冲突。在这方面，她促请适当遵守宪法法院在 1998 年 T153 和 2000 年 T847 案件中所作的关于申请保护的裁决。高级专员请哥伦比亚政府与她驻哥伦比亚的办事处合作，讨论监狱问题国际特派团提出的建议，从而能够予以有效落实。

### 建议 10

386. 高级专员强烈促请哥伦比亚政府切实地打击准军国主义，并将之永久废除，逮捕、起诉并惩治一切鼓励、组织、领导、参与、支持或资助准军事活动的人，包括与其勾结的公务员。在这方面，她建议：

- (a) 政府应将其强硬言辞和打击准军国主义的承诺化为系统、全面和切实的行动。
- (b) 政府首先应特别注重打击违法不究现象，确保推动调查并鼓励有责任者在各领域参与该行动。

- (c) 政府应确保有效预防，并保证平民不遭受这些准军事集团行动的侵害。

### 建议 11

387. 高级专员再次促请政府作出努力，立即建立、资助并落实有效和全面的机制，在收到关于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消息或警报时，对情况加以预防和应付。

### 建议 12

388. 高级专员促请哥伦比亚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尊重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生命及人身安全，包括采取预防行动，阻止针对这一群体的谋杀企图，并减少他们的风险因素。她还促请主管当局对侵害人权维护者的事件进行彻底调查，以便确定并惩治这些事件的策划和行为者。高级专员具体建议如下：

- (a) 政府应确保及时宣传并切实执行 2000 年第 07 号指令，强行对违法者予以警戒性纪律处罚，并采取适当补救措施。
- (b) 总检察长办公室应坚持其承诺，定期审查军方和警方档案，以便查明关于人权维护者的不准确或不恰当的资料，并在必要时予以纠正。
- (c) 政府应与人权维护者举行定期会议，以便促进对话，并共同商讨为防止侵害事件和有效保护这一群体应采取的行动，而且还要征求他们对政府人权方案 and 政策的意见。

### 建议 13

389. 高级专员促请政府保障工人的人权并保证他们能够行使工会权利。她鼓励当局采取有关措施，保护工会成员和领导人的生命和及人身安全，并与雇主协力实施一切必要措施来达到这一目的。高级专员还要求遵从和落实这方面的国际建议，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建议。为此，她建议：

- (a) 国家应促进对侵犯工会积极分子人权的事件进行调查，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灭这些案件中普遍存在的违法不究现象。
- (b) 劳工部应采取适当行动，加强工人人权机构间委员会的工作效力，并打破目前的僵局。
- (c) 国家应采取措施改善工会积极分子的安全状况并努力消除风险因素。

#### 建议 14

390. 高级专员促请该国保障土著社区、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土著岛民和罗姆人等族裔群体的人权，并保护他们不受歧视、排斥和不容忍现象的侵害。她鼓励当局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与这些社区的成员及其领导人就符合他们具体需要的方案达成协议，从而保护他们的生命及人身安全。她同样促请该国确保为了寻求与族裔群体达成一致意见而设立的各种论坛与机制的效力，从而制定有效的处理、预防和保护政策，并保证维护他们的文化。她要求冲突各方尊重各社区当局和领袖，以及他们土地的独立地位。高级专员强调：

- (a) 应首先重视遵守政府和土著人、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和土著岛民社区签定的协议，而且国家应该确定并执行综合政策以保证这些社区，包括罗姆人社区在内，享有并行使哥伦比亚宪法赋予他们的特定权利；
- (b) 国家应及时遵从并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及其他国际机构的建议；
- (c) 应把种族歧视行为定为一项刑事罪。

#### 建议 15

391. 高级专员促请该国根据宪法和国际原则与建议，立即推行保护平民人口的战略，从而承担起防止流离失所的责任。她还促请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对那些造成流离失所的人违法不究的现象。她鼓励当局在登记方面和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及持久解决问题方面，针对不同人口群体采取不同的办法。为此，高级专员提出以下要求：

- (a) 关于预防问题：
  - (一) 向负责预防流离失所的机构提供足够的人力和经济资源；

- (二) 应向最面临风险的土著人和非洲裔哥伦比亚人社区提供特别保护，确保在这些社区常设人民辩护人办公室下属的调查员办事处等国家机构并委派国际监测员，而且要保证他们能够有效运作；
  - (三) 应给治安部队确定准则，规定首先要保护居民，作不到这一点应受处罚；
- (b) 关于采取不同办法的问题：
- (一) 应进一步注重为流离失所者开展信息运动；
  - (二) 应根据指导原则和宪法，通过登记手段确保使流离失所者获得国家各项方案的援助，包括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 (三) 应首先重视自愿返回问题，努力恢复安全状况和尊严。如没有可能，则应更加注重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能保障自立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在城市地区，并应强调为家庭女户主制定特别方案。

#### 建 议 16

392. 高级专员促请该国采取一切必要和及时措施，保护最弱势群体的基本权利，包括这些群体成员的生命权和人身安全。为此，她鼓励政府继续迫切要求对内政部的保护方案进行评估，然后执行评估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她还促请该国认真努力，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尊重平等权利和不受歧视的权利，保证行使政治权利和意见、言论及新闻自由权。此外，她敦促该国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在全国境内实行自由和民主选举，并呼吁非法武装集团保障公民行使其政治权利。

#### 建 议 17

393. 高级专员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持续受到严重经济危机的影响，且这一危机因世界经济衰退而加剧。她促请政府将其经济和社会政策重点放在最弱势群体上，以期大幅度减少贫困和缩小不平等差距。她还呼吁政府确立指标和机制来评估这些政策的作用和成果。她同样促请该国贯彻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 建议 18

394. 高级专员强调有必要保证切实执行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并吁请该国执行一种全面的男女平等政策。她敦促国家力争消除特别是在教育、就业和政治参与方面存在的男女不平等现象，并确立机制来衡量所采取措施的作用。高级专员还促请该国加倍努力，保护妇女不受家庭暴力、拐卖之害，并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在这方面，她呼吁国家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和平谈判，并制定和实施方案，帮助前参战妇女重新融入社会。

### 建议 19

395. 高级专员敦促该国采取措施消除对儿童的普遍暴力。她呼吁采取实际行动，保护未成年人，包括流离失所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保健和教育权利。她促请该国防止、打击和消除童工、剥削未成年人和对他们进行性侵犯的现象，并根除流落街头儿童的问题。她重申当局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为脱离武装冲突的未成年人提供全面照顾，对投降和被俘的儿童一视同仁。在这方面，她呼吁非法武装派别停止招募童兵，并立即使儿童脱离部队。高级专员还重申，应使《未成年人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

### 建议 20

396. 高级专员再次促请政府，特别是教育部，保证在各级教育中适当开展人权教育。她重申需要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活动的范围内制定一项全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此外，她强调有必要把了解和尊重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军队内评估和晋升标准的一部分。

### 建议 21

397. 为了改善对人权的保护，高级专员建议批准这方面的国际文书。鉴此，她重申该国应该：

- (a)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 (b)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权限。
- (c) 批准劳工组织第 102 号《社会保障公约》；
- (d)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e)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任择议定书》，以及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公约》；
- (f) 批准《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

## 注

<sup>1</sup> 这方面的实例是，1987年8月 Nidia Erika Bautista 的被迫失踪案，而13年多之后仍是刑事调查的悬案，以及两位人权维护者，Claudia P. Monsalve 和 Ángel Quintero Mesa 于2000年10月在麦德林失踪，而这与麦德林非法监听电话行为很可能有牵连（参见下文第六章F节）。

<sup>2</sup> 办事处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促进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工人人权机构间委员会、全国人权政策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部门间协作和后续行动委员会、内务部的保护方案风险评估委员会，以及土著人民人权机构间委员会等各方面的会议。

<sup>3</sup> 参见 E/CN.4/2001/15, 第238段(b)项。

<sup>4</sup> 研讨会：司法中的人权，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2001年11月。利马，秘鲁。

<sup>5</sup> 参见关于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走访哥伦比亚的报告(E/CN.4/2002/106 和 Add.1-2)。

<sup>6</sup> 参见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83 和 Add.1-3)。

<sup>7</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的随后阶段内，这项合作显得尤为重要，因为特别顾问和国际社会的介入对克服2001年12月的危机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然而，2002年2月20日，总统宣布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的和平对话崩溃，再度出现了武装冲突局面。

<sup>8</sup> 见安理会第1373(2001)号决议。

<sup>9</sup> 哥伦比亚批准了大部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哥伦比亚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签字国。哥伦比亚还是大部分美洲人权条约体系的缔约国，诸如《美洲人权公约》、《美洲防止和惩治酷刑行为公约》、《美洲防止、惩治和铲除侵害妇女暴力公约》，并且是《美洲强迫失踪人员公约》的签字国(见下文第七章第2节)。

<sup>10</sup> 为此应提请注意，上述第三章中提及的有关确定责任方面的困难。

<sup>11</sup> 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尊重的义务规定各国必须通过适合于这一目的的法律、政治和体制制度……，确保贯彻《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各国承担的这些义务是，通过确保刑事这些权利可能必要的此类国内立法条款……。作为这些条款的必然结果，各国有义务防止侵权行为并且有义务调查任何所发生的行为，因为这两项都是涉及到国家责任的义务”（第 1/96 号报告，第 10,559 号案件，Chumbivilcas，秘鲁，1996 年 3 月 1 日）。美洲人权委员会还阐明：“若缔约国颁布的立法公然违反其批准和参加《公约》时所承担的义务，亦构成了违约行为，而若此类违约行为有损于所保障的具体个人权利和自由时，该国则将承担国际责任”[颁布和执行违背《公约》的法的国际责任（《美洲人权公约》第 1 和 2 条），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CO-14/94 号咨询意见，系列 A：第 14 号《裁决和意见》第 50 段]。法院在 2001 年 3 月 14 日就 Barrio Altos 案下达的裁决中重申了上述原则（系列 C：第 73 号《决定和裁决》第 39 和 41—43 段）。

<sup>12</sup> 参见 1992 年 2 月 19 日联合国萨尔瓦多走访团的报告(A/46/876，第 29 段)。

<sup>13</sup> 同上，第 30 段。还请参见美洲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7 月 29 日对 Velásquez Rodríguez 的裁决(系列 C：第 4 号《决定和裁决》)。法院在该裁决书的第 177 段中提及了国家调查侵权行为的法律义务并且还阐明：“确实，无论最后查明国家对侵权行为因负有什么样的责任。只要未对个人违反《公约》的行为展开认真的调查，即意味着政府在某些方面偏袒了这些当事人，因此政府就得承担有关国际计划方面的责任。”人权委员会关于即决处决或草率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阐明：“只要政府的所作所为未能达到《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提出的标准，即使查明没有任何一位政府官员直接参与了草率或任意处决的行动，特别报告员亦认为这是政府的失职。”(E/CN.4/1991/36,第 591 段)。

<sup>14</sup> 根据为总统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案设立的副总统监督中心提供的数据。

<sup>15</sup> 为本报告的目的，办事处规定，强迫失踪事件，仅指失踪问题国际文书所述的那些失踪案制造者的所作所为。

<sup>16</sup> 在这份研究报告分析的案件中，56%的被告是在公然犯罪时被捕的，而只有 35%是根据法院命令逮捕的，还有 6%是遭到“行政逮捕”的人(还请见上文第二章)。

<sup>17</sup> 见 E/C.12/1/Add.74 号文件。

<sup>18</sup> [www.incora.gov.co](http://www.incora.gov.co)(哥伦比亚农业改革研究所)。

<sup>19</sup> 见“2000 年哥伦比亚人权发展报告”，开发署，国家规划部，社会问题走访团。

<sup>20</sup> 哥伦比亚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第 4 次定期任选报告。

<sup>21</sup> 国家统计局估计数字，《全国住房普查》，2001 年 3 月。

<sup>22</sup> 见上文注 17。

<sup>23</sup> El Tiempo 出版商社发表《the Fundación Corona and the Fundación Antonio Restrepo Barco》，2001 年 11 月。

<sup>24</sup> 见以上注 17。

<sup>25</sup> 由各个妇女组织、人权组织、社会组织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的代表组成。

<sup>26</sup> 发生在 2000 年 2 月 16 日至 19 日期间的事件(见 E/CN.4/2001/15 第 30、135 和 136 段)。

<sup>27</sup> 与流离失所妇女的对话，难民署，2001 年 5 月。

<sup>28</sup> 关于这一问题，见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

<sup>29</sup> 全国规划局的数字。

<sup>30</sup> 见上文注 17。

<sup>31</sup> 根据国际法，武装冲突的参与者采取的绑架行动被界定为“劫持人质”。

<sup>32</sup> 根据自由国基金提供的数字。

<sup>33</sup> 对 Buga、Alto Naya 和 Chengue 及其他一些屠杀事件以及对诸如 Wilsion Borja 和 Aury Sara 工会领袖谋杀案件之类的调查即是实例。

<sup>34</sup> 第二章还提及了界定此类行为责任的困难。

<sup>35</sup> 处理流离失所问题的一个政府机构。

<sup>36</sup> 流离失所专题工作组在 2001 年 8 月题为“Estado de situation del desplazamiento”的报告中指出，2001-2002 年期间经济和社会政策理事会总共拨款 16,199,900 万比索。

<sup>37</sup> 例举的数据来自声援网的文件“Atencion a poblacion desplazada por la violencia en Colombia. Informe de Gestion enero de 2000-junio de 2001”。

<sup>38</sup> 该数据资料表明，流离失所者每天超过 1,000 人或每小时 44 人。

<sup>39</sup> 根据支援网，2000 年中有 50,035 名流离失所者，而 2001 年上半年的流离失所者已超过 45,000 人，据此，估计全年将达 90,000 人。

<sup>40</sup> 如本报告其它章节所指出，当局正在调查造成流离失所的一些准军事部队的屠杀行为，从而确定政府官员对此可能负有的责任。

<sup>41</sup> 一个始终存在的问题是，关于造成流离失所的责任问题意见不统一，不只是政府方面和非政府方面不统一(就 2001 年上半年的流离失所情况而言，声援网将其中 19% 归咎于游击队，而人权和流离失所问题咨询办事处则认为其中 35% 由游击队造成)，而且就是政府本身各机构之间也不统一(声援网把 2000 年中 58% 的流离失所情况归咎于准军事部队，而国防部则认为 71% 由这些部队造成)。

<sup>42</sup> 流离失所专题工作组在报告(见前面注 36)中指出, 族裔群体成员有时占流离失所人口的 38%。

<sup>43</sup> 非洲裔哥伦比亚人的一些流离失所事件恰好发生在刚获得集体土地所有权(第 70 号法)之时。

<sup>44</sup>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6 号总统令敦促总检察长办公室对导致流离失所现象的行动进行迅速而有效的调查。

<sup>45</sup> 根据 1997 年第 387 号法成立了省级、地区级和市级各种援助流离失所人口的委员会。

<sup>46</sup> 预警系统, 由调查员办事处于本年度下半年设立, 这是一个重要举动, 但预期到 2001 年底只能在 5 个地区得到充分使用。据声援网报告, 在 7 月至 11 月中旬, 每天几乎有 6 起流离失所事件——即总共有 800 起流离失所事件——预警系统曾发出 42 个警报, 但无法从其它机构对此的反应来评估这些警报的作用。而且, 预警系统似乎更注重分析警报前的风险(由基础研究股进行), 而不注重具体监督国家的反应和警报后受威胁或受其它影响的社区的实际情况。

<sup>47</sup> 调查员办事处的流离失所者事务股的工作十分卓越, 尽管只有 3 名工作人员, 但根据声援网信息, 每天要处理 6 起流离失所事件。

<sup>48</sup> 宪法法院在 2001 年 3 月 26 日第 T327 号判决中承认该机制在有系统地保护流离失所者的基本权利方面不成功。

<sup>49</sup> 支援网和检察官办公室与难民署及本办事处合作, 根据宪法法院的准则, 在这一年中, 就此问题训练了将近 300 名市政监察员。

<sup>50</sup> 这一判决十分重要, 因为它提请注意侵犯基本权利的行为与以下几方面密切相关: 强迫流离失所; 国家保护机制的失职; 流离失所的实际状况; 国家的假定诚意; 以及举证责任倒置的结果。

<sup>51</sup> 在发生在比亚维森西奥的案件中, 办事处采取主动, 和难民署、调查员办事处及声援网共同为流离失所者组织了一个信息日。

<sup>52</sup> 载于第 2569/2000 号法令中, 该法令规定, 受害人如想作为流离失所者被登记, 必须在流离失所后一年内申报其流离失所者身份。

<sup>53</sup> 这种情况非常罕见, 在这一年的头 10 个月中波哥大仅有 8 户家庭受益于该规定。

<sup>54</sup> 根据流离失所专题工作组(见前面注 36), 2001-2002 年期间, 总共拨款 375000 万比索。

<sup>55</sup> 根据一个特设委员会的建议, 该委员会中有办事处和难民署的代表, 并曾访问过流离失所的发源地。

<sup>56</sup> 2001年10月4日，国务委员会命令总检察长办公室最多用一年时间，要确保全面落实对职业的保障措施。

<sup>57</sup>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21/01号新闻稿，“美洲人权委员会关注哥伦比亚国家人权股的变化”，2001年8月13日，华盛顿特区。

<sup>58</sup> 继总检察长2001年10月22日第0-1560号决定后，现称为国家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股。

<sup>59</sup> 见E/CN.4/2001/15第130段。

<sup>60</sup> 据说治安部队成员曾威胁负责调查梅塔省 Mapiripan 准军事部队屠杀事件的法官。

<sup>61</sup> 见E/CN.4/2001/15，第160段和E/CN.4/2000/11，第48段。

<sup>62</sup> 第T847/00号判决保护被拘留者的权利：即按适当法律程序接受审判的权利；不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和平等权、生命权及保健权。

<sup>63</sup> 2001年10月17日，特派团发现在只能关押40人的Girardot警察局总共有25名已定罪犯人和135名受指控者。

<sup>64</sup> 在10月5日和17日访问肯尼迪警察局期间，发现一些未成年人与成年人被关押在同一间6平方米的牢房中。

<sup>65</sup> 国家监狱系统研究所人权股主任，Moreno 上校：致代表团的信函，2001年10月17日。

<sup>66</sup> 第65号法第10和12条，以及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第5-10条。

<sup>67</sup> 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第46条及以下条款。

<sup>68</sup> 2000年5月22日第0082号传阅文件。

<sup>69</sup> 《刑事诉讼法》第79条，规定确立一个机制，对行政方面的优待予以司法监控。

<sup>70</sup> 《监狱法》。

<sup>71</sup> 这种监狱用来关押被判15年以上徒刑的犯人。此外，这些犯人还须有某些其他特征(2000年12月28日第0016号指令)。

<sup>72</sup> 当被告案例的档案和辩护律师都不在巴耶杜帕尔监狱所在的管辖区时，将被告转至该监狱，则其辩护律师便不再能与其当事人联系，或在指定日期出庭辩护。

<sup>73</sup> E/CN.4/2001/15，第167段。

<sup>74</sup> 风险控制与评估委员会是一个机构间委员会，由内政部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国家各机构和面临风险的群体的代表，该委员会，负责审查保护申请，进行风险研究并根据人权维护者保护方案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工会领袖也被包括在保护方案内(见前面第七章D)。

<sup>75</sup> 负责与哥伦比亚合作事务劳工局局长特别代表的第三份报告(GB/281/7/1, 原文第 4 页)。

<sup>76</sup> 圣安德列斯岛、普罗维登西亚岛和圣卡塔利娜岛的居民, 他们是来自安的列斯群岛, 讲英语的克里奥尔人。

<sup>77</sup> CERD/C/304/Add.76 第 13 和 17 段。

<sup>78</sup> 根据新闻自由基金会提供的数字。

<sup>79</sup> 见本报告第二章, 办事处把 1980-2000 年期间的国际建议予以汇编和出版, 以便确保这些建议得到宣传并促进对它们的落实工作。

<sup>80</sup> 见前面注 75。

-- -- -- -- --